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二届会议

182 EX/20

Part II

巴黎，2009年8月1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20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在菲律宾建立一个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作为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第 II 部分

概 要

在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提出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第 2 类）（SEA-CLLSD）的建议之后，一个技术考察团于 2008 年 3 月访问该国，评估建立拟建中心的可行性。随后在 2008 年 5 月、2008 年 9 月和 2009 年 6 月，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菲律宾各有关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磋商和会晤。对该中心的评估是根据执行局依照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的要求，在第 181 EX/16 号决定中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的标准进行的。

本文件根据考察结果编写而成。其中探讨了中心成立的前提条件，并介绍了菲律宾建议的基本依据。教科文组织与菲律宾的协定草案附于本文件之后（附件）。

有关财务和行政影响见第 8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0 段的决定建议。

前 言

1. 菲律宾共和国提出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第 2 类）（SEA-CLLSD），以下简称为“中心”。本文件概要介绍并分析建立该中心的背景、范围、可行性和可以预见到的影响，尤其是给本地区会员国（即曼谷和雅加达多国办事处所负责的国家）带来的惠益，以及中心与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的关联。执行局依照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的要求，在第 181 EX/16 号决定中批准了 181 EX/66 Add. Rev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草案的报告。根据该《综合战略》中的具体要求，将请求执行局做出决定，继续进行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中心的工作。
2. 2005 年，根据总统第 483 号行政命令，在菲律宾建立了“菲律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UCLLSD），这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教科文组织没有参与该中心的建立工作，也没有为其活动的实施提供资金支持。目前，菲律宾共和国众议院第十四届大会正在审议的第 34 号联合决议已经通过一读，预计将在年底获得批准。在该决议通过之后，上述中心将被解散。一俟通过该联合决议，就立即建立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该中心的拟议名称中未冠有教科文组织。
3. 执行局要求总干事就提交其第一七六届会议的最初建议（176 EX/55）编写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要求，教科文组织的一个考察团（包括教科文组织曼谷办事处和雅加达办事处的代表、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的一名客座教授和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的一名理事会成员）于 2008 年 3 月赴菲律宾进行考察，评估拟建分区域中心的可行性。所得出的一些主要结论涉及下列领域：中心地位在国内的巩固；未经授权在现有中心名称中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的问题；对于将该中心建成第 2 类中心很可能会有助于保证其可持续存在这一点的认识；蒙特索里兄弟行动公司（OBMCI）的作用；参与会员国可为中心工作做出贡献的相对优势和兴趣所在；以及保证理事会的构成均衡、体现出东南亚这一分地区的多样性问题。因此，自从那次可行性考察以来，出现了许多重大发展，其中包括：对于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教育（ESD）的发展需求进行了一次地区调查；六个会员国（包括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提交了支持函；找到了该分地区的几家服务供应商并最终确定了蒙特索里兄弟行动公司（OBMCI）等作为服务供应商的资质。
4.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于 1972 年提交了“学会生存”报告，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学习型社会。在几十年后，终身学习再度成为二十世纪的一项大型国际教育运动，这场运

动一直延续到新千年。1996年，教科文组织的德洛尔报告强调需要终身不断学习，方能在不断发展变化的时代保证获得经济、社会和个人福利。该报告以四大支柱（原则）的形式确定了终身学习的目标，它们超越了重视从正规渠道获取知识的传统思想。这四大支柱包括：(i) 学会认知；(ii) 学会做事；(iii) 学会共处；(iv) 学会做人。这些原则彰显出迎合学习者需要的重要性并强调各种能力的发展。同样，需要学习也必须是生活在多种族和多文化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不过，终身学习的意义并不止于此；这就是说要将学习与生活相结合，无论是在家里还是社区中，亦无论是在学习、工作还是休闲期间，而且是从幼年一直到老年。这种学习贯穿于各级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的始终，并以识字和基础教育作为主要基础。终身学习是当代和未来教育和学习系统的主要组织原则，极其重视在人的一生中教育的纵向衔接和向不同部门的横向拓展。正是在此背景下，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讨论了走向“学习型社会”的必要性。

5. 1992年在里约地球峰会上通过的《21世纪议程》，对于各有关方面而言，是解决我们人类共同给环境带来的影响问题的一项全面计划。其中第36章“促进教育、公众认识和培训”首次提出教育与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2002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第57/254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2005--2014年）。该十年的总体目标是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价值观和做法融入教育和学习的各个方面。联大请教科文组织作为该十年的牵头机构并制订一项国际实施方案（IIS），为所有合作伙伴为该十年做出贡献提出一个大框架。

建议概述

6. 菲律宾提出的建议力图达到181 EX/66 Add. Rev.号文件，即执行局依照大会第34 C/90号决议的要求在第181 EX/16号决定中批准的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草案的报告中的具体要求。在可行性研究完成之后，对该建议进行了明显完善，并请教科文组织对随后产生的建议提出了技术性意见。

- (a) 实用定义：中心将终身学习阐释为“从出生直至死亡”的教育。此外，中心将人的一生视为连续的100年并划分为四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从出生到24岁，包含“学会做人”、“学会认知”、“学会做事”和“学会生活”四个阶段。人生的第二个时期是从26岁到50岁，人在这一时期应以事业为重；第三个时期为51岁至75岁，系应为人师表的时期；最后一个时期为76岁至100岁，人在这一时期

应准备为后人留下遗产。中心采用教科文组织确定的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标准实用定义并将其与终身学习相联系，一方面引证教科文组织作为《21 世纪议程》第 36 章任务管理者的作用，另一方面强调可持续发展教育要针对处于人生各个阶段以及处于一切学习环境的每一个人。

- (b) 目标：中心的理想声明提到有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教育和终身学习所造就的“新人”（new man）¹。此外，中心已声明的使命是作为终身学习领域的服务提供者、标准制定者以及研究和资源管理中心，从而调整教育方针，支持东南亚分地区，包括教科文组织曼谷多国办事处和雅加达多国办事处所负责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 (c) 职能：
- (i) 中心的职能归类如下：(1)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重点是师资培训），使现有教育计划面向可持续发展；(2)从事研发工作，提高基础教育质量；(3)进行宣传和社会动员，以建立伙伴关系，提高公众对于教育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具的重要作用的认知与理解。
- (ii) 关于《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C/4），特别是战略性计划目标 2，以及在《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C/5 草案）范围内提出的教育部门的四个工作重点，中心的建议笼统地提及其这方面的职能。此外，建议中还笼统地谈到不同的服务供应商对于各种活动和目标受益者的作用，以便明确提及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的优先事项。
- (d) 法律地位与组织结构：根据行政命令成立的菲律宾的中心作为菲律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开展活动。正如第 2 段所解释，一俟通过联合决议，该中心将被解散。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第 2 类）将通过教育、文化和艺术委员会向国会参众两院提交有关计划和项目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中心的组织结构包括：

- (i) 理事会：理事会负责监管中心的财务和专题活动，在政策、方向和优先事项等方面对中心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理事会主席由菲律宾外交事务秘书担任，副主席由菲律宾全国委员会秘书长担任。理事会成员还包括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的一名教科文组织代表，而且按照协定草案规定向中心发出支

¹ 建议中使用的“新人（new man）”一词取自 Maria Montessori（1870--1952 年）的著作。

持通知函的国家均可派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

- (ii) 秘书处：秘书处负责中心的日常工作。它有三个部门：计划部、行政和财务部以及服务供应部。主任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 (iii) 咨询委员会：系由理事会建立的一个专家机构。
- (e) 财务方面的问题：菲律宾将为中心提供足够支付中心各项活动开支的年度预算，包括秘书处工作人员、基础设施与维修、设备和水电等的开支预算。
- (f)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中心希望为加强教科文组织在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全球牵头作用出一份力。
 - (i)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中心请求教科文组织协助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的计划活动方面为其提供技术援助；对中心的绩效进行评估和审查；为招聘作为顾问协助制定中心活动的国际专家提供便利；协助中心与有关机构建立联系，并承担教科文组织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的差旅费。
 - (ii) 中心要推动实现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事项，以下列方式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 (a) 协助东南亚国家通过可持续发展教育向着千年发展目标前进；
 - (b) 为东南亚国家将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教育改革创造新的契机；
 - (c) 通过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促进可持续发展；
 - (d) 鼓励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
 - (e) 在可持续发展教育方面加强各个层面的合作。

中心的地区或国际影响

7. 在提出该项建议时，菲律宾收到了教科文组织曼谷和雅加达多国办事处另外 10 个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中 6 个国家（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正式支持函。中心在菲律宾国内也得到强有力的支持，合作伙伴和服务供应商之多就是最好的证明。

- (a) 中心力图造成地区影响，协助本地区所有国家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中心将向本地区会员国提供培训计划、研究报告、宣传计划和相关战略。
- (b) 中心将作为本地区的信息中心，传播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方面的经验、知识和最佳做法。
- (c) 中心将举办宣传讲习班和研讨会，在本地区倡导可持续发展教育，逐步提高人们对于原住民及其文化的作用与贡献的认识。

财务与行政影响

8. 根据执行局依照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的要求在第 181 EX/16 号决定中批准的、载于 181 EX/66 Add. Rev 号文件的关于 2 类中心的指导原则和标准，教科文组织不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资金支持。中心不请求教科文组织将来提供资金支持，但是请教科文组织协助为中心向捐助者和国际融资机构筹集资金、取得他们的资金支持提供便利。

在中心成为第 2 类中心后，教科文组织预计将承担的与该中心的运作相关的行政费用将涉及下列方面：(1) 与中心联络，提供技术援助并对相关机构网络加以有效协调；(2) 教科文组织代表参加中心理事会会议的差旅费（预计每年一次）。

对该项建议的简要评估

9. 在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这一背景下研究终身学习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对于加强有质量的全民教育极其重要。这项有关第 2 类中心的建议完全符合执行局依照第 34 C/90 号决议的要求在第 181 EX/16 号决定中批准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原则和标准中所列关于第 2 类中心的所有标准。

10.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2 EX/20 号文件第 II 部分，该文件概要介绍了有关指定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第 2 类）（SEA-CLLSD）的建议，
2. 认识到在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教育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地区合作和南南合作的重要性，
3. 欢迎菲律宾的建议，
4. 忆及第 2 类中心积极推动实现教科文组织的各个优先事项并在国际上和地区中施加影响的重要性，
5. 注意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意见和结论，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菲律宾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SEA-CLLSD），并请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载教科文组织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之间的相关协定。

附 件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关于在菲律宾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草案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鉴于教科文组织大会关于积极支持在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教育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决议，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按照提交大会的草案，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为了明确教科文组织与本协定所述中心合作的有关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 定义

1. 在本协定内，“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政府”系指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3. “中心”系指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

第二条 - 建立

菲律宾政府同意在 2010 年期间，按本协定之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东南亚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中心转变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三条 - 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对适用于教科文组织与菲律宾政府之间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各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做出规定。

第四条 - 法律地位

4.1. 中心应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4.2. 政府保证中心在其领土上享有开展活动所需的职能上的独立自主权和下述法律行为能力：

订立合同；

提起诉讼；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五条 - 章程

中心的《章程》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根据国家法律制度赋予中心的法律地位，行使中心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中心的理事架构应允许教科文组织代表参与中心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六条 - 职能/目标

中心的职能与目标如下：

目标

作为东南亚分地区（曼谷和雅加达多国办事处所负责的那些国家）可持续发展终身学习领域的服务提供者、标准制定者以及研究和资源管理中心。

职能

- (a) 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使现有教育计划面向可持续发展；
- (b) 从事研发工作，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 (c) 进行宣传和社会动员，提高公众对于教育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工具的重要作用的
认识与理解。

第七条 - 理事会

1. 中心应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成员包括：
 - (a) 菲律宾外交事务秘书（以菲律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主席的名义），由
其担任理事会主席；
 - (b) 菲律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长；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 (d) 依照本协定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向中心发出支持通知函的国家代表。
2. 理事会应：
 - (a) 审批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审批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依照国家法律通过规章条例并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办法；
 - (e) 对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的事宜做出决定；
3. 理事会定期（最初两年每年一次）举行常会；在理事会主席本人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
总干事要求，或在三分之二理事的要求下，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4. 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菲律宾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
确定。

第八条 - 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为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包括：
 - (a)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援助，
 - (b) 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只有在实施某个战略性计划优先领域中的共同活动/项目所
需时，总干事才可以破例做出这种借调决定。

2.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这种支持应以不超出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与预算的安排为限，并且教科文组织将向会员国提供使用其工作人员及相关费用的账目。

第九条 - 菲律宾政府的支持

1. 菲律宾政府同意为中心提供其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资金或实物。
2. 菲律宾政府承诺：
 - (a) 为中心提供足够支付中心各项活动开支的年度预算，包括秘书处工作人员、基础设施、设备和水电等的开支预算；
 - (b) 承担中心楼房维修的全部费用；
 - (c) 每年为中心的运作和行政开支提供 5000 万比索（50,000,000）+250 万比索，它们应列入国会批准的总批款法案（GAA）。
 - (d) 为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工作人员，初期应为六名员工。一旦中心正式投入运转，员工人数将增加。

第十条 - 参与

1. 中心鼓励关心中心的目标并希望与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参与中心的工作。
2. 希望按照本协定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应为此向中心发出通知。中心主任应把收到通知的情况通知教科文组织及其他会员国。

第十一条 - 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的作为或不作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不应被卷入任何法律程序，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财务上的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 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同意尽快向菲律宾政府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3. 根据评估结果，任一缔约方均可按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要求修改本协定的内容或解除本协定。

第十三条 - 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与教科文组织的隶属关系，在其名称前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中心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条件，在其信笺和公文的抬头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十四条 - 生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菲律宾共和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条例规定的成立该中心的各种手续已经办妥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十五条 - 期限

本协定自生效起，有效期为六（6）年，除非协定一方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明示解除本协定，否则本协定可视为自动续延。

第十六条 - 解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的解除协定通知三十（30）天后生效。

第十七条 - 修订

经菲律宾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 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菲律宾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施行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终局裁决。仲裁庭的三名成员中一名由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第三名仲裁员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本协定用英文书就，一式（……）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字，以昭信守。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二届会议

182 EX/20

巴黎，2009年8月3日

Part III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20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部分

关于在莫斯科 Kolomenskoye 博物馆建立一个开展博物馆研究能力建设的 地区博物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概 要

俄罗斯联邦提议成立莫斯科区域博物馆中心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的中心（第 2 类）。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机构与中心（第 1 类）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的中心（第 2 类）的成立与运行相关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第 34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6 号决定），就该提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

本文件包括总干事提交的关于该提议的可行性评估报告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就拟议中心签署的协议草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第 8、18 和 26 段以及协议草案的第 XIII 条与第 XIV 条述及该提议所涉的经费问题。

执行局预期采取的行动：第 30 段内的决定。

I. 引言

1. 俄罗斯联邦政府当局提议将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MSIMR）内现存博物馆部分院落划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的一个区域中心（第 2 类）。该拟议区域中心被命名为莫斯科区域博物馆中心（“中心”）。秘书处就此提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本文件概述了该提议的背景与依据、中心的目标、中心为区域会员国带来的利益以及中心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方案的相关性。根据第 34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6 号决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原则与指导方针”），执行局将做出决定，向大会推荐成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的拟议中心。

II. 背景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其文化部门开展制订标准、能力建设和培训等工作，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特别欢迎成立这一中心的提议，因为此类中心将满足中亚和东欧会员国进行博物馆藏品的培训、研究与保护的需要。

III. 审议拟议中心的可行性

3. 秘书处根据俄罗斯联邦和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就中心的使用和功能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一个特别小组的调查结果进行了当前的可行性研究。该特别小组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前往莫斯科详细评估了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主办中心的能力。本研究旨在审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原则与指导方针所规定的要求。

(a) 中心的法律地位与物理结构

4. 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由莫斯科市经济政策与发展局成立，是一家研究性、教育性的文化机构，是有形遗产与文化遗产的国家级保管单位，是一家全面运营的法律实体。中心将作为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的一个独立组织单位，将享有自主法人地位，拥有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实施其功能所必要的权限。这些法律包括：《俄罗斯联邦文化基本法》、《关于俄罗斯联邦博物馆及其馆藏的联邦法》、《关于自然景观特别保护区的联邦法》、《关于俄罗斯联邦文化遗址及文化与艺术博物馆的联邦法》、《莫斯科政府关于改善莫斯科公共管理的决定》、《俄罗斯联邦民法》的第 126 条与第 298 条。

5. 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包括莫斯科辖区内的四个大型历史与建筑遗址，即：

- 科罗缅斯克庄园，沙皇的避暑庄园，包括世界遗产基督升天教堂；
- Lefortovo 公园和皇宫遗址；
- 俄国沙皇乡村庄园伊兹麦洛夫；和
- Lyublino 家族地产。

这四处遗址的总面积约为 450 公顷。目前，这四处遗址均是综合的博物馆机构，面向公众开放，开展各种推广、研究、教育与娱乐活动。

6. 博物馆建筑群历史与文化遗址包括十六至十九世纪遗留下来的建筑群体。这些独特的历史景观被列为景观建筑文物，受到俄罗斯联邦的保护。位于 Izmaylovo 岛上的沙皇宫殿也得以保存下来，是整个建筑群体的历史中心。沙皇 Alexey Mikhailovich 于 1667 年下令修建了 Izmaylovo 岛。

7. 科罗缅斯克庄园内有 49 座建筑和结构，包括 22 个建筑文物，一家可容纳 75 人的三星级宾馆（未来培训课程的学员将在此下榻），一家可供 50 人进餐的餐馆，以及三个会议大厅（分别可容纳 240 人）。庄园内还包括可追溯至十六至十九世纪的建筑文物，比如 1994 年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基督升天教堂（1532 年）。科罗缅斯克庄园总面积达 255 公顷。

8. 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的四个组成区域将在基础设施及人员配备方面向中心提供支持。中心将位于 20 世纪早期建成的一座独立的二层石楼内（现称“MELZ 楼”）。MELZ 楼的建筑面积为 1057.6 平方米，楼的结构将被修复。此外，将配备现代化的办公室、通讯设备及可分别容纳 10-20 人的四个会议室。莫斯科市政府将通过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提供财政支持，在 2009 年对 MELZ 楼进行全面的修复和改建。

(b) 中心的指导与管理

9. 中心由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应包括以下各机构的一名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俄罗斯联邦政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代表）、莫斯科市政府、文化部、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Grabar 保护中心，以及其他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出具意向通知的会员国。国际博物馆协会也应是委员会成员之一。委员会主席的任期为三年。

Grabar 保护中心是俄罗斯的知名机构，其工作重点是修复并保护文化动产。Grabar 保护中心与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在博物馆藏品的分析与保护领域建立了深厚、长久的工作关系。Grabar 保护中心的专业知识也能为第 2 类中心所用。

10. 管理委员会主席经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中心主任，任期为三年。中心主任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并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有必要，中心的工作人员由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委派。人员编制内应包括培训专家、管理人员和翻译。中心及其员工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工作。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的合作组织、Grabar 修复中心、俄罗斯国立人文大学（俄罗斯主要的博物馆学培训中心）、莫斯科国立大学、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俄罗斯的各类博物馆等可以向中心暂时委派外部员工。还可以聘用国际专家。

(c) 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主办中心的能力

11. 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的主任属下有 595 名员工，包括 420 名训练有素的博物馆工作人员（其中有 309 名受过高等教育的专业人士、2 名理工科博士和 11 名理工科初级博士）、19 名办公室工作人员、80 名后勤人员（保安、消防员、保管员）和 76 名技术人员。博物馆工作人员中还包括 15 名修复专家，专门研究蛋彩画、图像、陶瓷、瓷器、玻璃、白玉、织物、木材与家具。

12. 目前的博物馆藏品修复部有三个室：蛋彩画室、图像、修饰与应用艺术室以及研究室。博物馆是两所专门艺术院校蛋彩画修复的培训基地。蛋彩画室位于为此修建的存放处内，包括为存储修复材料划出的专门场地。应用艺术与图像室位于博物馆内为修复工作而改建的一座独立的建筑内。研究室分析底漆、主体漆膜和保护性漆膜。修复工作室拥有进行上述领域内修复工作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包括 x 线装置、蒸馏器和双目显微镜。x 线装置位于莫斯科的全俄 Grabar 艺术修复中心内，该中心离科罗缅斯克庄园不远，根据一项合作协议提供这些 x 线装置以供使用。

13. 截至 2008 年 10 月 1 日，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拥有藏品 165,813 件，其中包括 109,345 件主要藏品，3,468 件辅助藏品和 53,000 张照片。博物馆图书馆内有 12,000 册专业图书，涵盖九种欧洲语言。

14. 博物馆通过互联网和出版物向其目标受众人群及博物馆专业人士提供报务。博物馆的网站语言（www.mgomz.ru）为俄语，部分内容有英文翻译。中心的官方及工作语言为俄语与英语。

(d) 中心的目标与功能

15. 中心是区域研究、培训和方法论支持机构。其目标是学习、研究并保护博物馆藏品；博物馆管理培训、协助发展中会员国进行博物馆能力建设。中心还将推动博物馆领域及其目标受众群内的两性平等并赋权给妇女。目标受众包括没有获得过博物馆服务的地方和社区人群。

16.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中心将协助进行文化遗产修复的培训与研究，并且组织国际会议。此外，中心还会加强博物馆的教育和娱乐功能，这包括涵盖地方社区的旅游项目，参与国际旅游交换和展销。中心还将协助在各地（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办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藏品的展示与巡回展览。

(e) 中心的区域影响

17. 博物馆中心将与来自中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波罗的海国家（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东欧（白俄罗斯、斯洛伐克、摩尔多瓦）的多个国家的博物馆、研究机构、私营基金和知名专家进行广泛的国际专业交流。博物馆中心是国际博物馆协会的机构成员之一，并会参加国际博物馆协会的国际委员会。

(f) 财务安排

18. 中心将完全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拨款。据估计其 2010 年的运营预算为 24,202,500.00 卢布，约合 783,300.00 美元。与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一样，中心的开支将长期包括在莫斯科市的经常预算内。根据《俄罗斯联邦法》，中心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支持用于法律规定的目的，这些渠道包括接收自愿捐款、捐助、资助、遗赠财产以及开展商业活动。所有的融资来源均应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道德原则。

(g)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19. 中心将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要求向其会员国提供研究与培训服务，从而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方案优先事项做出突出贡献。中心还将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公约开展的工作，参与和中心活动相关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事件。

20. 中心将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项目提供技术和科学专业知识，如果需要，中心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及其会员国进行暂时的人员交流，通过网站链接加强知识共享，传阅即将发生事件的相关文件。

21. 中心将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条件和程序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与标识。

2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草拟其与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之间的协议，并将协议提交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供其批准。协议将明确相关条款与条件、权利与责任，对本文本内的所议合作具有约束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将提供方法上的支持，帮助中心进行远景及两年规划。

2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中心将参与共同的信息与出版活动。

IV. 中心活动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目标与方案之间的关系

(a) 中心的作用

24. 博物馆领域及博物馆藏品方面的能力建设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要关注点之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强调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打击文化遗产的非法走私，以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后国家发展博物馆的目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博物馆方案的实施表明，博物馆领域的基础培训是当务之急，在中亚会员国内更是如此。目前在这些会员国中，博物馆藏品保护与博物馆管理领域缺少训练有素的员工。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中心活动进行协助的潜在影响

2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在中心的建设初期向其提供技术和组织上的专业知识，加快中心的发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将充当会员国、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国际专家之间的桥梁，从而协助中心将其作用发挥到最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将适当审议该地区的其他相关机构。

(c) 中心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影响

2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其文化部门给予通过国际合作进行科学交流和技术转让的方式特别支持，因此，该项提议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目标。由于俄罗斯联邦在政治和经济上给予中心全面的支持，因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成立中心而承担的风险很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向中心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7. 中心将通过提供培训服务（尤其是向中亚和东欧会员国）来实现其既定目标。

(d) 所提交提议的摘要评估

28. 根据已开展的可行性研究，可以得出结论是：中心拥有位置、技术设备、合格员工、资金和政治支持，可协助实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遗产保护方案。此外还有区域发展因素，支持俄罗斯联邦和莫斯科市关于给予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区域中心地位的提议。

29. 总干事欢迎在俄罗斯联邦内成立莫斯科区域博物馆中心，将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的一个中心（第 2 类）。他认识到成立这样一个区域中心只会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俄罗斯联邦带来益处。中心的成立符合第 181 EX/66 Add. Rev 号文件。所述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机构与中心（第 2 类）的战略。

V. 执行局的拟议活动

30. 据此，执行局希望根据以下条件通过决定：

执行局，

1. 回顾了第 34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6 号决定文件，
2. 已审查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II 部分，
3. 欢迎俄罗斯联邦提议按照执行局在 181 EX/16 号决定内和大会在 34 C/90 号决议内批准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的中心（第 2 类）的成立条件在莫斯科成立一个区域博物馆中心，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的一个中心（第 2 类），
4. 意识到区域合作对保护与保存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5. 建议大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批准成立莫斯科区域博物馆中心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的一个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II 部分所附的协议。

附 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俄罗斯联邦就在俄罗斯成立莫斯科区域博物馆中心 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的第 2 类中心事宜的协议草案

协议一方为俄罗斯联邦，和

协议另一方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鉴于总干事经大会授权与俄罗斯联邦签署协议。协议应与提交给大会的第182 EX/20号文件第III部分所包含的草案一致，

希望明确根据本协议对莫斯科区域博物馆中心进行协助的相关条款与条件，

达成以下协议：

第 I 条

协议宗旨

本协议旨在明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俄罗斯联邦合作的条款与条件，并确定相关的权利与责任。

第 II 条

释 义

在本协议内，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中心”指莫斯科区域博物馆中心；
3. “政府”指俄罗斯联邦政府；
4. “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指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
5. “文化部”指俄罗斯联邦文化部；
6. “协议”指本合同；以及

7. “当事方”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政府。

第 III 条

成 立

政府同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根据本协议规定成立中心，并确保中心的运转。建筑物的修复工作将于 2009 年 10 月竣工，员工招募于 2010 年 1 月完成，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春季组织召开。

第 IV 条

参 与

1. 中心是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内的一个独立实体。中心拥有第 V 条所述的法人资格。
2. 中心由一名主任管理（如第 X 条和第 XI 条所述）。中心的活动由第 VIII 条所述的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管。
3. 中心应该基于共同利益根据其目标向希望与之进行合作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国提供服务。
4. 如本协议所规定，希望参与中心活动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应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送相应通知。总干事应通知中心主任和上述会员国收到该等通知。

第 V 条

法律地位

中心应独立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外，在俄罗斯联邦及莫斯科市境内享有正常运转所需的运营自主权、法人地位及法定资格，特别是有资格进行以下活动：

- 签署协议；
- 提起法律程序；
- 获得并处置动产与不动产；及
-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原则开展商业活动。

第 VI 条

章 程

中心的管理委员会（如第 VIII 条所述）应该通过一份章程。章程应包括以下条款：

- (a) 国家法律赋予中心的法律地位；正常运转、获得补助金、收取服务费以及进行所有必要收购所需的自主法定资格；
- (b) 允许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在其理事部门任职的管理结构。

第 VII 条

功能与目标

中心的功能与目标如下：

- 推动并促进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保卫工作，包括提供博物馆管理培训、协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的博物馆进行能力建设、推动博物馆领域及其目标受众群内的两性平等并赋权给妇女。目标受众群包括没有获得过博物馆服务的地方和社区人群；
- 组织国际会议与研讨会；
- 学习、研究并保护博物馆藏品；
- 对公众进行教育以提升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

第 VIII 条

管理委员会

1. 中心接受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管理委员会每三年换届一次，委员包括：
 - (a) 政府代表一名，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代表；
 - (b) 莫斯科市政府代表一名（作为观察员）；
 - (c) 文化部代表一名；
 - (d) 莫斯科国家艺术、历史、建筑与自然景观博物馆综合保护区代表一名；
 - (e) Grabar 保护中心代表一名（作为观察员）；
 - (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g) 国际博物馆协会的代表一名（作为观察员）；

- (h) 任何其他根据上述第 IV 条第 4 款的规定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送通知的会员国代表各一名。

委员会主席任期 3 年。

2. 管理委员会应该：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方案；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员工编制表；
- (c) 审查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颁布中心的规章制度，决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及人事管理程序；
- (e) 决定中心参加区域跨政府组织及国际组织。

3. 管理委员会应定期召开普通会议，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委员会主席可自主决定或者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三分之二成员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4. 管理委员会应通过其规则与程序。在委员会的首次会议上由政府 and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立该等程序。

第 IX 条

执行委员会

为了确保休会期间中心的正常运转，管理委员会可向一个常务执行委员会授予其认为必要的权利。常务执行委员会的委员构成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 X 条

秘书处

1. 中心秘书处包括主任及中心正常运转所需的其他人员。

2. 主任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主席经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中心主任，任期为三年。主任应受过大学教育，拥有得到认可的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专业经验。

3. 秘书处的其他人员应该包括：

- (a)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规章及其管理机构的决定，暂时派驻中心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
- (b) 主任根据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程序指定的任何人；及
- (c) 根据政府规章派驻中心的政府官员。

第 XI 条

主任的职责

主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方案和指示指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议工作计划草案和预算供管理委员会审核；
- (c) 编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管理的任何提案；
- (d) 编制关于中心活动的报告，每年向管理委员会、每两年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该等报告。提交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应该包括关于本协议范围内所开展的活动的信息，包括与外地办事外（其所在的地域开展的活动很活跃）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合作开展的活动；
- (e) 在法律和所有民事活动中作为中心的代表；及
- (f) 根据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员工规章来指定工作人员。

第 XII 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协助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根据其战略目标和目的以技术和科学建议的形式向中心提供活动相关的协助。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同意：

- (a)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的科学与技术建议；
- (b) 临时委派工作人员。该等委派由总干事基于特殊情况的需要来决定，是实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机构所批准的优先领域内合作活动/项目所必要的；及

(c)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施的各种方案之中，将中心包括在其有必要参与的方案中。

3.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该等协助应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方案与预算中予以规定。

第 XIII 条

政府的协助

1. 俄罗斯联邦政府将向中心提供所有必要的运转资金、位于莫斯科的中心建筑群的所有建设和/或修复工作、行政费用及科技工作人员费用、中心场所内的设备。政府将向中心提供其成立、管理以及运转所需的各种资源，并对中心场所及技术设备的维护以及中心开展活动所需的资源负全部责任。

2. 俄罗斯联邦政府将：

- 全额负担中心的运营与维护费用，包括中心正常运转所需的行政费用与科技工作人员费用，并每年检查这些资源的使用情况；
- 提供的雇用预算至少包括六名专家，这些专家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中心工作；
- 向中心提供正常运转所需的行政工作人员；及
- 每年向中心至少拨款 761,723 美元。该等预算应并入中心的账内。

第 XIV 条

责 任

从法律意义上讲，中心独立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因此在法律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对中心负责，不承担财务或其他任何责任，本协议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 XV 条

评 估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随时评估中心的工作以检查：

- 中心是否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及
- 中心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议项下的规定相符。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同意尽早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留根据评估结果来终止协议或修改协议内容的权利。

第 XVI 条

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与标识

1. 中心可提及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关联关系。因此可在其名称下提及“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的表述。
2. 中心被授权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在其信笺或文件抬头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其标识的改编形式。

第 XVII 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生效日开始算起，期满后可通过默契的协议续展。

第 XVIII 条

生 效

本协议在当事方签字、互相通知对方所有俄罗斯联邦国内法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规章所要求的所有手续已经完成后生效。收到最后通知的日期将是本协议的生效日。

第 XIX 条

协议终止

1. 任一当事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终止生效。

第 XX 条

修 订

本协议可根据当事方的同意进行修订。

第 XXI 条

争议解决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政府就本协议的解释与应用相关的争议如果未能经过协商或当事方同意的其他适宜的方式得到解决，应该提交仲裁厅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厅由 3 名仲裁员组成，政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指定一名，另外一名应由政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商指定作为仲裁主席。如果政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能就仲裁主席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仲裁主席应该由国际法院的院长指定。
2. 仲裁厅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以下签署人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一式六份，以英文书写，日期为[...]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俄罗斯联邦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二届会议

182 EX/20 Part IV

巴黎，2009年8月1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20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IV 部分

关于由美利坚合众国亚历山大（弗吉尼亚）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

水资源研究所负责建立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ICIWaRM）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概 要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2008 年 2 月向教科文组织提交一份建议，在亚历山大（弗吉尼亚）建立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水资源研究所的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巴黎，2008 年 3 月）和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巴黎，2008 年 6 月）审议并支持建立该中心。国际水文计划理事会通过了第 XVIII-3 号决议，欢迎建立中心并要求教科文组织协助准备用于提交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必要文件。一个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于 2008 年 11 月被派往美利坚合众国（以下称为“美国”），评估建立拟建中心的可行性。

本文件包括总干事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评估报告和包含国际水文计划理事会第 XVIII-3 号决议的附件以及中心的协定草案。对该中心的评估是根据第 34 C/90 号决议、第 181 EX/16 号决定和第 181 EX/66 号补充修订案中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统一综合战略进行的。协定草案和第 181 EX/66 号补充修订案中的一般协定范本之间的区别（由于美国的法律限制）已经注明。本建议在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见第 9 段，但这些并非政策性质的影响。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5 段中的决定草案。

引 言

1.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建议在亚历山大（弗吉尼亚）建立由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USACE）水资源研究所（IWR）主办的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ICIWaRM），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该文件描述了建议的背景和性质以及建立该中心的可预见结果，尤其介绍了该中心将带给会员国的利益以及该中心与教科文组织项目的相关性。大会在第 34 C/90 号决议中邀请“总干事提交一份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并授权“执行局初步采纳和应用前述统一综合战略”。执行局在第 181 EX/16 号决定中批准了建议的统一式综合性战略（第 181 EX/66 号补充修订案）并要求总干事将其应用于建立第 2 类中心的所有新方案。因此，可行性研究遵守了第 34 C/90 号决议、第 181 EX/16 号决定和第 181 EX/66 号补充修订案。
2. 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被建议作为一个教科文组织水务相关中心网络框架下的全球性水务中心，以解决水资源管理问题。作为完成这项任务的一个准备性步骤，于 2007 年由水资源研究所在国家层面上建立了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以便在全球范围内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的理论和实践。目前，该中心已经发起了一系列行动，使其从一开始就能够在教科文组织的资助下有效运作。
3. 在其建议中，美利坚合众国强调了以下内容：
 - (a) 实现合理和可持续的水资源使用比基础设施建设和水资源开发项目中的个别决定更为重要。这一点要求应用水资源综合管理。
 - (b) 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核心包括以一种经济上高效、社会上均衡、环境可持续的方式加强水资源相关服务的有效提供。实施这一点要求统一先进的科技、模型和水资源数据，还需要实际的方式用于综合性的分水计划和社会经济评估--目的是在全球范围内推进、应用和引入适应于地区、国家和当地条件的最佳的管理方式。
 - (c) 美国在 2003 年重新加入教科文组织并建立教科文组织美国全国委员会和国际水文计划美国全国委员会后，承认教科文组织第 2 类水资源相关中心尚未在北美建立。美国为建立该中心提出建议，并选择以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向教科文组织提交方案--这一方案获得负责民用工程的助理部长、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民用工程主任、美国国家国际水文计划委员会、教科文组织美国全国委员会科学与工程

分委会的全力支持。最终，教科文组织美国全国委员会一致投票支持将该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

4. 根据国际水文计划的“水资源相关教科文组织第 1 类和第 2 类中心战略”（第 177 EX/INF.9 号文件），于 2008 年 3 月召开的国际水文计划主席团第四十一届会议批准了该建议，于 2008 年 6 月召开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 XVIII-3 号决议，欢迎建立中心并要求秘书处协助准备用于提交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必要文件。2008 年 11 月派遣了一个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以评估建立拟建中心的可行性。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研究

建议概要

5.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的建议首先考虑了第 33 C/19 号文件要求“建立和运作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方针”，同时考虑了“教科文组织第 1 类和第 2 类水资源相关中心的战略”--该战略由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批准（第 177 EX/INF.9 号文件），现在将最近由第 181 EX/16 号决定批准的应用于第 2 类中心的统一式综合性战略（第 181 EX/66 号补充修订案）考虑在内。建议中提出的最相关的方面如下：

- (a) **目的：**中心的主要目的是用作传递在美国和通过多个国际水文计划的项目和倡议发展出的新理念、科学和技术的知识中心，并将这些与当前用于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最佳管理方式”结合在一起，以实现与 IHP-VII（2008--2013 年）计划，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目的，尤其是保证环境可持续性，并推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环境各方面纳入决策过程中的目标。这包括促进采用统一的、跨领域的和参与性的方式通过水资源综合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 (b) **职能：**中心的项目将解决在水资源综合管理框架下由科研驱动的 IHP-VII 计划目标，以及在追求其他相关国际水资源倡议和有能力的强化项目的目标过程中包含的战略性水资源管理执行目标。支持中心目标和目的的工作项目将包括：与 IHP-VII 计划目标相关的重点事项上的联合研究项目和研究工作；支持与执行水资源综合管理目标相关的国际研讨会；与合作方之间的技术交流研讨会和数据共

享；支持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目标的首要目标和目的相关领域中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以下内容概括了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及其节点式水资源领域关联机构将实施的活动的总体范围：

- (i) 关注 IHP-VII 计划中体现的实用科学、应用性研究和技术开发，这些能够直接转换用于在发展中国家推进水资源综合管理并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项目及配套性的美国政府支持项目。
 - (ii) 积极配合和支持现有的国际水文计划项目，例如：国际洪水行动计划；环境、生命与政策水文学；国际泥沙项目；国际共享蓄水层管理项目；这些项目是为了执行与实现水资源综合管理目标相关的 IHP-VII 计划目标，同时为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提供积极的支持。
 - (iii) 通过现有教科文组织第 1 类和第 2 类中心及已建立项目为联合性及应用性研究、能力建设和培训项目建立联系，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但首先将重点放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以及非洲。
- (c) **法律地位和结构：**中心是一个美国领土上水资源研究所内部的组织，中心的法律地位和资格应当由美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管辖。中心以独立或通过美国政府的方式在美国领土上享有必要的法律地位和资格，以根据美国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其职能，尤其是根据美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签订合同、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从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为服务获得付款以及为履行其职能取得收入。一个顾问委员会将为中心的管理提供指导。其职能包括：（i）就中心项目的长期和中期战略向美国政府提出意见；（ii）审查中心主任提交的双年度一次的报告；（iii）就中心遵循和完成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的目标和目的的项目范围、工作重点和有效性提出意见。顾问委员会将由委员会主席即美国军队（民用工程）助理部长领导；该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来源广泛，来自于美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组织。所建议的法律地位和结构与第 181 EX/66 号补充修订案文件要求之间的关系在第 13 段中进行讨论。中心通过其秘书处（见下段）与来自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美国全国委员会和国际水文计划的其他官员紧密合作，披露中心推进水资源综合管理原则的理论和实践以及推进国际水文计划项目的工作情况，并服务于其他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需要。

- (d) **秘书处：**中心秘书处应当由一名主任和保证中心适当运作的必要的职员组成。主任应当由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民用工程主任在与水资源研究所主任、国际水文计划美国全国委员会主任以及教科文组织商讨后任命。
- (e) **财务事务：**美国政府同意提供中心行政管理和适当运作所需的财务和/或物质资源。核心资助通过水资源研究所由直接会议划拨（年度能源和水资源划拨行动）和授权（水资源开发行动）提供，并通过来自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的内部指示和预算配给提供。水资源研究所已经收到 2008 年用于启动中心的组织性和行政性活动以及同时进行的教科文组织提名过程的资金。核心预算将随着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活动的进展而增加。2008 年的核心预算为 125 万美元，提供作为启动一系列支持国际水文计划目标的活动和启动中心机构合作者之间联系的启动资金。之后两年的计划核心预算（无外部资金）为：2009 年--175 万美元；2010 年--250 万美元。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战略重点和目标，该组织将提供技术支持和/或财务资助以实现教科文组织批准的工作计划中设想的中心活动。同时教科文组织将使中心参与不同的项目以及认为必须有中心参与的活动，并向中心提供科学资料，如相关出版物。
- (f)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领域：**将要在中心与教科文组织之间发展的合作接在上文第 5.a 节和第 5.b 节中描述的具体目标和职能之后。已经向以下项目提供大量资助（财务资助和/或物质资助）：世界水资源评估项目；环境、生命与政策水文学；国际洪水行动计划；从潜在冲突到合作潜力项目。与其他教科文组织第 1 类和第 2 类中心（如教科文组织 - IHE 水资源教育研究所、国际水灾风险管理中心（ICHARM）、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干旱与半干旱地区水资源管理中心（CAZALAC））的合作项目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

6. 中心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项目之间的关系：

- (a) 载于第 34 C/4 号文件的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2008--2013 年）列举了总目标 2 “为可持续发展调动科学知识和政策”之下的数个相关战略项目目标。这些包括战略项目目标 3 “为环境利益和自然资源管理调动科学知识和政策”和战略项目目标 5 “协助进行防灾和减灾”。在目标 4 项下，战略中称“在水文领域内，教科文组织将通过加强其不同项目之间的联系而对能力建设提供政策建议和支持，尤其通过

国际水文计划和其他组织（如第 2 类中心）实现，并为联合性的重大行动制订有效战略”。

- (b) 国际水文计划第 7 阶段战略计划（2008--2013 年）纳入了这些项目目标，围绕五个核心主题建立，每个主题包括一些重点领域。与拟建中心的使命和职能具有内在联系的这些重点领域内的活动特别专注于研究和能力建设。例如，在主题 2 项下--“加强水治理以实现可持续性”，直接有关于该建议的重点领域是“提升能力以实现优质治理，加强立法以实现水资源的合理管理”，以及“将管理水资源作为一项跨越地理界线和人文界线的共同责任”。
- (c) 已批准的第 34 C/5 号文件明确了将自然科学的主要项目 II 作为双年度的重点工作，“为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加强研究和技术能力建设”，并尤其明确了以下各项毫无疑问地与中心活动相关：“在各个层面加强先进水管理和治理的科学手段、能力建设和教育”，同时“积极协助和加强全球监控、报告和评估”。这项重点工作的期望结果包括对与以下方面相关的知识库的改进：(i) 全球变化（包括气候变化）对江河流域和蓄水系统的影响；(ii) 可持续水治理。关于预期的第 35 C/5 号文件，拟建中心还将协助进行执行局承认的自然科学领域的重点工作（第 180 EX/21 号决定），包括：(i) 支持国际水文计划加强淡水可持续使用的工作；(ii) 教科文组织在自然科学领域内各个方面能力的能力建设，包括防灾和减灾。

7. 通过合作实现的中心的地区性影响：中心已经通过水资源研究所与多所大学（如亚利桑那大学、俄勒冈州立大学、科罗拉多州立大学）、非政府组织（如大自然保护协会）、美国和其他地方的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如拉丁美洲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中心）建立正式和非正式的联系，通过这些联系推进和发展研究项目、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以及各种出版物。中心的战略计划强调与现有的和计划中的教科文组织第 1 类和第 2 类中心（尤其是与国际水文计划相关的中心）共同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加强中心的有效性并使工作成果最大化。中心还计划与教科文组织的负责官员、国际水文计划的工作组和项目共同合作。中心能够调动来自社会多个领域的科学家作为团队共同工作以解决水资源管理的困难，并将由此帮助促进和实现这些单位在合作性国际项目中的参与。作为唯一的北美第 2 类中心，中心将促进应用水科学和工程方面的新南北合作。

8. 从教科文组织捐助中希望获得的成果：

- (a) 中心在执行组织项目时的作用：正如本文件前述段落中所指出，中心总体上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相当契合，尤其契合淡水项目。中心是执行 IHP-VII 计划指明的多项活动（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加勒比海、非洲的与水资源综合管理相关的活动）的有效工具。
- (b) 教科文组织的捐助对中心活动的潜在影响：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对中心而言是必要的，原因有以下两点：
 - (i) 教科文组织与中心之间的联系职能，因为教科文组织为不同的机构提供与其联系、交流技术和知识的机制。中心的合作方将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资助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其他水资源领域内相关的世界范围内的合作方。
 - (ii) 教科文组织在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事务上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间的桥梁作用对于中心的成功树立形象至关重要。类似地，这样对于在地区和世界范围内强化教科文组织与水资源综合管理相关的形象也很有益处。

9. 对教科文组织在财务与行政方面的影响：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承担了对拟建中心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必要成本。中心建立后直接与中心的运作（预期在 2010--2011 年双年度开始运作）相关的未来可预见行政成本将主要在于：(1) 根据国际水文计划对第 1 类和第 2 类水资源相关中心的战略与中心联系和与教科文组织水资源相关中心网络进行协调；(2) 教科文组织代表参加中心的正式会议。这方面工作是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2008-2013 年）和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见本文件第 6.a 段）的组成部分，相关的微薄增加成本将物有所值，因为中心将以来自美国政府的大量捐助积极参与执行教科文组织的淡水项目（第 5.e 段）。中心将在国际上显著地扩展教科文组织的执行能力，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以及非洲开始。

10. 风险： 教科文组织建立中心将遇到的风险很低；从官方支持的角度而言，中心将从美国政府和中心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目标之间的直接联系获得支持。

对该项建议的简要评估：

11. 从文件审议、会议和会谈的角度，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点：

- (a) 中心的设计最初由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第 33 C/19 号文件所载的“建立教科文组织赞助下的机构和中心的准则（第 II 类）”作为指导，并将考虑了由第 181 EX/16 号决定批准的提议的统一综合战略（第 181 EX/66 号补充修订案）。
- (b) 国际水文计划美国全国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水资源研究所已经积极参与中心的创建工作。美国军方负责民用工程的助理部长表达了其进一步支持中心的未来活动的强有力承诺。该项建议得到国际水文计划美国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美国全国委员会、美国军方负责民用工程的助理部长以及美国国务院的支持。
- (c) 属于中心战略合作方的大量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经就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的必要性达成一致，并愿意在未来进行联合行动。
- (d) 美国政府已经表示愿意通过教科文组织水资源研究所立法机构和向教科文组织以及国际水资源行动捐助的拨款，向中心提供财务和物质的支持。水资源研究所成立于 1969 年，每年的水资源预算大约为 5 000 万美元，并长期与多个国内和国际的水资源研究机构和组织合作。水资源研究所的研究项目、应用项目、技术交流项目和能力建设项目横跨各个水资源综合管理的主题领域。
- (e) 中心预期将成为其他位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以及非洲的第 2 类中心的重要合作方，尤其是在水资源综合管理的相关方面。
- (f) 人们已经发现中心具有非常高的技术能力、专业技能和接触美国全境及国际上高质量的技术和研究机构的机会，同时具有实现其指令的优秀的组织能力。

12. 以上引用各点从技术和科学的角度表明，拟建立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中心（第 2 类）具有较强的生命力，也表明其具有作为教科文组织水资源相关第 2 类中心网络的补充的强大潜力。作为美国境内的第 2 类中心，其将为教科文组织尤其是国际水文计划做出巨大贡献。

13. 所附的协定草案（附件 II）用于解决拟建中心在法律、管理和行政方面的问题，该草案的形成考虑了第 181 EX/66 号补充修订案文件中包含的一般性草案协定范本和相关的美国法律和法规。考虑到中心将据以在美国建立的机构设置，建议的协定草案在一些方面与协定范本不同，理由是在与协定相关的综合性统一战略第 A.1.7 段中所表述的，“应当允许有充分的灵活性以考虑到会员国在建议建立该等中心时的法律限制”。此处引述三个方面：

- (a) 根据第 181 EX/66 号补充修订案文件，第 2 类中心必须具有必要的自主权以执行其活动，并应当具有签订合同、发起法律程序、取得和处置动产及不动产的法律资格。建议的草案协定在第 3 条-关系和第 5 条-资格中指出中心应当是水资源研究所的一个组织，并且在第 5.c 段中指出中心以独立或通过美国政府的方式在美国领土上根据美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享有必要的法律地位和资格。该项安排并未提供统一式综合性战略所要求的自主程度（其自有的法人资格）；但在主办组织的现有法律和机构设置下提供了可行的能力。
- (b) 另外，根据综合性战略，必须能够预见一种管辖结构；在建议的协定草案中，替代性地建议了一个顾问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将向该委员会派出代表。该委员会不具有管辖委员会的决策权，被限制为顾问的角色。中心主任在与水资源研究所主任协商后将负责对中心的战略、项目范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各个方面进行决策。
- (c) 关于建议的协定草案中的争议解决机制，该综合性战略呼吁进行直接协商、采用各方同意的适当方式或呼吁提交仲裁庭，而建议的协定并未考虑仲裁的可能性。

14. 总干事欢迎在美国建立拟建的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第 2 类）。总干事承认建立该等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中心（第 2 类）对于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而言是有利的。并且，这符合教科文组织的项目目标和从主题和地理位置上覆盖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整体战略。总干事还承认在建议的草案协定中与综合性统一战略（第 181 EX/66 号补充修订案）的一般性协定范本有偏离。在其向联合大会建议批准建立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作为第 2 类中心的决定（见本文件中目前草拟内容）中，执行局将需要判断建议的协定草案是否能够因综合性战略第 A.1.7 段中对灵活性的要求而按照其呈现的内容被采纳。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5.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于 2008 年 6 月召开的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XVIII-3 号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决议，
2. 审议了第 182 EX/20 号文件的第 IV 部分及其附件，

3.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ICIWaRM）（第 2 类）的建议，
4. 注意到第 181 EX/16 号决定批准的第 181 EX/66 号补充修订案的附录 2 规定的标准“教科文组织与会员国之间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或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范本”与当前文件附件 II 中包含的所建议协定草案之间的区别，
5. 进一步注意到综合性统一战略第 A.1.7 条称在应用协定范本时应当允许有充分的灵活性以考虑到会员国的法律限制，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美利坚合众国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IV 部分附件 II 所载的协定。

附件 I

第 XVIII-3 号决议

支持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

(第 2 类) 的建议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注意到 在不断升级的全球变化面前全球和地区层面上淡水问题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水资源可持续性的至关重要性；

考虑到 教科文组织通过为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内提供日益提高的能力的国际水文计划和不断扩张的第 1 类和第 2 类水资源相关中心的网络，加强科学的国际合作并扩大淡水领域内的知识库所发挥的基础性作用；

注意并赞赏 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哈萨克斯坦、葡萄牙、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担建立第 2 类水资源相关中心工作的意愿在主题上和地理位置上显著地加强了现有的中心网络；

承认 中心将在全球向会员国和利益攸关者提供的宝贵服务以及中心将为 IHP-VII 计划提供的宝贵贡献；

慎重审议个别建议后， 建立以下中心的建议：

十分满意地核准

- 沉淀物、同位素和腐蚀技术国际培训和研究地区中心（土耳其）；
- 水务高等教育和社区教育 HIDROEX 中心（暂定名称）（巴西）；
- 中亚地区冰河学中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 加勒比海岛国水资源可持续管理中心（多米尼加共和国）；
- 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ICI-WaRM）（美利坚合众国）；
- 国际水资源和全球变化中心（德国）；及
- 国际沿海生态学中心（葡萄牙）；

要求

秘书处与主办方会员国合作开展可行性研究并准备用于提交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关于建立中心的必要文件，并应当符合国际水文计划关于第 1 类和第 2 类水资源相关中心的战略以及第 33 C/19 号文件和第 33 C/90 号决议关于教科文组织第 1 类和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方针；

邀请

国际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

邀请

地区和国际层面的会员国、国际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尤其是现有的教科文组织解决水资源相关问题的机构和中心网络，积极支持拟建中心并为了全人类利益而保证共同工作中的合作和协调。

附 件 I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与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关于在美国弗吉尼亚亚历山大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水资源研究所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的协定草案

鉴于，在 2008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召开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会员国通过了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 XVIII-3 号决议，承认了能够为教科文组织尤其是加强水资源容量开发和教育带来的益处；支持建立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称为“ICIWaRM”或“中心”）作为在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水资源研究所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并要求国际水文计划秘书处协助准备用于提交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供其审议拟建中心的必要文档；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完全支持将拟建立的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任命为第 2 类中心；

注意到并同时赞赏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水资源研究所作为美国的主办方研究所，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为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设备和政府间关系；

承认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对于在全球范围内以高效率、社会均衡和环境可持续的方式改进水资源管理方式和提供水资源相关服务方面的至关重要性；

考虑到第____号决议，通过该决议，教科文组织大会寻求在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方面优先考虑国际合作；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已由大会授权代表教科文组织根据提交至大会的草案与美国签署协定；

希望就双方与中心相关的关系定义条款和条件；

教科文组织与美国（以下称为“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在本协定内，“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美国”系指“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3. “USACE”系指“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
4. “IWR”系指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的“水资源研究所”。
5. “ICIWaRM”或“中心”系指“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
6. “IHP”或“UNESCO-IHP”系指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水文计划。

第二条--建立

根据其法律、法规和政策，美国将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根据本协定项下规定建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

第三条--关系

1. 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应当在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水资源研究所内建立，并应当参与美国法律、法规和政策视为适当的活动以支持共同利益与中心目标相统一而有意与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合作成员。
2. 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可能会收到来自任何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有意参与中心活动的通知。中心应当告知感兴趣的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其收到该等通知。
3. 中心应当征询教科文组织美国全国委员会和国际水文计划美国全国委员会的意见并纳入考虑范围（以下称为教科文全委会/水文计划委员会）。

第四条--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定义管辖中心的建立和运作的条款和条件，并对双方关于中心的协作以及本协定双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做出规定。

第五条--资格

双方承认中心系水资源研究所内部的组织，并且在美国领土上中心的法律地位和资格应当由美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管辖。美国确认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以独立或通过其主办方政府的方式在美国领土上享有必要的法律地位和资格以根据美国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其职能，尤其是根据美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签订合同、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从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为服务获得付款以及为履行其职能取得收入的资格。

第六条--目标和职能

1. 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的总体使命是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的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以通过新知识、创新技术、联合跨学科科学研究、网络建立、培训和能力提高而使用地区和全球行动解决水资源安全和其他水资源相关的挑战。中心将实施的活动的总体范围包括：

- (a) 关注国际水文计划项目中体现的实用科学、应用性研究和技术开发，这些能够直接转换用于在发展中国家通过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民用工程活动推进水资源综合管理；
- (b) 配合现有的用于执行与实现水资源综合管理的目标相关的国际水文计划目标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项目并提供或交换技术支持；
- (c) 通过其他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中心（包括第 1 类和第 2 类中心）及已建立项目为联合性及应用性研究、能力建设和培训项目建立联系，首先将重点放在西半球（中美、南美和加勒比海）和非洲。

2. 国际水资源统一管理中心的目標集中在其首要宗旨之上--为全球范围内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开发、改进和输入良好的实践做法。这些目标包括：

- (a) 为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原則和最佳管理实践的发展和提倡做出贡献，专注于治理（机构框架）、工程、计划、评估的问题；
- (b) 在适当的情况下促成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模型和方法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并有效地推广“工具箱”；
- (c) 根据教科文全委会/水文计划委员会的指导和国际水文计划项目开展能力建设工作，重点放在分水流域和国家两个层面上执行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培训，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和非洲，并加强教科文组织中心对于联合式解决问题的协调。

第七条--合作

1. 中心将通过与来自教科文组织、教科文全委会/水文计划委员会以及国际水文计划的官员紧密合作，披露中心推进水资源综合管理原則的理论和实践以及推进国际水文计划项目的工作情况，并参与支持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的活动。特别地，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讨论：

- (a) 中心项目的长期和中期战略；
- (b) 中心遵循和完成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的目标和目的的项目范围、工作重点和有效性。

第八条--顾问委员会

1. 应当为中心建立一个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应当遵守美国法律、法规和政策，可以包括以下成员：

- (a) 美国军方负责民用工程的助理部长或其任命的代表，此人应当作为顾问委员会的职能主席；
- (b) 最多四名由美国选择的其他成员；
- (c) 最多七名由教科文组织选择的成员--包括一名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和教科文组织水资源教育研究所（IHE）主任--根据各个地区的多个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按比例任命，任期最长四年。

另外，在顾问委员会提出建议、主席做出决定且符合美国法律、法规和政策限制的情况下，顾问委员会可以包括有意参加的以下类别的代表：

- (d) 任何其他协助中心运作、为中心运作提供预算或协助中心活动的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任期最长四年；
- (e) 来自任何其他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文计划水资源中心的代表，任期最长四年；
- (f) 有意参与中心活动的会员国代表，任期最长四年。

2. 顾问委员会的职能为：

- (a) 就中心项目的长期和中期战略向美国政府提出意见；
- (b) 审查中心主任提交的双年度一次的报告；
- (c) 就中心遵循和完成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的目标和目的的项目范围、工作重点和有效性提出意见。

3. 顾问委员会应当至少每两年开会一次，或在主席认为必要时提高开会频率。

4. 中心主任在与水资源研究所主任协商后将负责根据美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中心的战略、项目范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各个方面进行决策。尽管顾问委员会的意见不对美国具有约束力，中心主任仍然应当在合理考虑顾问委员会的意见后做出该等决定。

5. 顾问委员会应当根据美国法律和法规通过其自身的流程规定。对于其第一次会议，流程应当由美国与教科文组织协商后建立。

第九条--秘书处

1. 中心秘书处应当由一名主任和保证中心适当运作的必要的职员组成。
2. 主任应当由美国根据美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任命。
3. 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可以包括：
 - (a) 根据美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可以参与中心工作的美国官员；
 - (b) 由主任根据美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任命的任何人。

第十条--中心主任的职责

主任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主办方政府设立的计划和指示指导中心工作；
- (b) 编制和指导中心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在与水资源研究所主任协商后就中心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做出最终决定；
- (c) 领导秘书处；
- (d) 在顾问委员会履行其在第八条中列举的职能时提供其需要的文件；
- (e) 在相关国际性职能中代表中心（例如：大会、座谈会、研讨会）。

第十一条--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在美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教科文组织可能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目的以技术援助的形式为中心的项目活动提供所需的支持。
2. 教科文组织承诺：
 - (a)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援助；
 - (b) 根据需要临时交换工作人员，有关人员的工资仍由派遣组织支付；和/或
 - (c) 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只有在实施某个战略性计划优先领域中的共同活动/项目所需时，总干事才可以破例做出这种借调决定。有关人员的工资仍由派遣组织支付。
3.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这种支持应以不超出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与预算的安排为限。

第十二条--美国的支持

1. 美国政府应当通过水资源研究所和美国陆军工程兵部队根据美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尽全力提供中心在本协定项下进行行政管理和适当运作所需的财务和/或物质资源。
2. 美国承诺提供：
 - (a) 履行中心职能必要的职员，并提供秘书处职员（包括主任）的薪酬；
 - (b) 适当的办事处空间、设备和设施；
 - (c) 中心的联络、水电和维护费用，包括中心人员之间以及中心与教科文组织、教科文全委会/水文计划委员会、国际水文计划协调所发生的相关中心费用；
 - (d) 根据美国法律能够为与本协定相关的研究、培训和出版活动提供的资助。
3. 本协定不要求资金的义务。即使本协定中另有任何其他规定，美国在本协定或双方之间的任何进一步执行协定项下的所有责任和活动均以资金的可获得性为前提。

第十三条--教科文组织的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财务上的还是其他方面的义务，但教科文组织同意承担其在本协定中明确规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评估

1. 美国和/或（根据双方约定）教科文组织可以随时评估中心的活动以确定：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做出显著贡献；
 - (b) 中心有效实施的活动是否属于本协定中规定的活动。
2. 教科文组织和美国承诺将第一时间向主任和水资源研究所就开展的任何评估提交报告。
3. 在取得评估结果之后，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定或要求修改本协定内容，见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

第十五条--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与教科文组织的隶属关系，在其名称前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中心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条件，在其信笺和公文（包括电子文件）和网页的抬头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十六条--生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各自内部规定的成立该中心的各种手续已经办妥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十七条--期限

本协定自生效起有效期为六年，只能通过书面协定续延。

第十八条--解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该等终止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2. 协定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天后生效。

第十九条--修订

可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争端之解决

教科文组织与美国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施行的任何争端应当通过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解决。

本协定用英文写就，一式两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字，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二届会议

182 EX/20

Part V

巴黎，2009年8月1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20

总干事关于建立总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V 部分

关于在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建立一个幼儿发展方面的地区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概 要

应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建立一个幼儿保育和教育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请求，2009 年 4 月进行了技术考察，本次考察对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

本文件是根据考察结果和第 181EX/15 号决定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草案而编制的。报告审查了成立中心的前提条件，并介绍了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之建议的缘由。

本文件附有教科文组织与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之间的协定草案（见附件）。

第 8 段（c）和（d）项阐述了相关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3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引 言

1.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以下简称“叙利亚”）建议在大马士革建立一个幼儿保育和教育地区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2. 阿拉伯国家总人口据估计约 3.12 亿（2005），年平均增长率估计为 2%（2000-2012），而世界平均增长率为 1.1%。随着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逐渐下降以及随着生育率的下降，0-14 岁的人群占总人口的比例达 35%。具体地说，0-5 岁的儿童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14%（2000 年为 16%），在 2010 年将微降至 13%（《2007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0-5 岁儿童占总人口的这一相对较大的比例对于规划在教育、卫生和福利服务方面的公共投入具有重大影响。大量儿童在保育，特别在教育方面需要巨大投入。
3. 叙利亚和其它阿拉伯国家迫切需要培养幼儿综合发展计划方面的能力，从而在 2015 年实现全民教育中与幼儿保育和教育（ECCE）有关的目标。在 13 个具有数据的阿拉伯国家中，只有 7 个国家制定有针对 3 岁以下儿童的保育和教育计划。至于 3 岁以上儿童的教育，该地区学前教育的毛入学率（GERs）在 1990 至 2005 年间仅上升了 2%，从 15% 升至 17%，而在发展中国家，这一比例上升了 6%，全球则上升了 7%。
4. 《达喀尔行动纲领》重申幼儿保育和教育在国家和地区教育规划中的重要性，将“扩大和改善综合性的幼儿保育和教育工作，特别是那些最弱势和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置于全民教育六个目标之首。
5. 在这一背景下，自 2000 年以来将实现幼儿保育和教育目标作为全民教育的重点就尤为意义重大，因为该中心旨在培养发展幼儿保育和教育事业的国家和地区能力，针对教育部和其它部及机构的高级官员，此外还有教师培训机构的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教师、专业从业者及该地区幼儿保育和教育队伍。
6. 2009 年 1 月，叙利亚教育部长 Ali Saad 博士阁下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一份审议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幼儿保育和教育地区培训和提高中心”（第 2 类）的正式请求。
7. 应叙利亚政府的请求，教科文组织在地区专家顾问的协助下进行了调查，对该地区中心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结果如下：
 - a) 建立幼儿发展培训地区中心是该地区国家的培训需要和优先事项使然；

- b) 中心的目标、活动和运作方式完全符合执行局第 181EX/16 号决定根据第 34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的标准；
- c) 阿拉伯国家还没有此类非私立培训机构，现在就可提供或计划不久的将来制定类似于该中心计划开展的培训计划和活动；以及
- d) 大会最近指示，教科文组织的资金不可用于建立和运作此类机构和中心，而是以其它适当方式在技术和专业方面提供支助，有鉴于此，教科文组织可以按照费用回收的原则在该中心的建立和运作上扩大合作，即所有费用，包括差旅费、日补贴及按照教科文组织人员工作时间计算的教科文组织人员的所有其它费用均由中心报销。

建议概述

8. 叙利亚政府提交的幼儿保育和教育建议力求完全符合第 181 EX/16 Add. Rev 号文件，即执行局第 181 EX/16 号决定根据第 34 C/90 号决议批准的“总干事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草案的报告”。以下是该建议最突出的几个特点：

a) 目标和职能

叙利亚和其它阿拉伯国家幼儿保育和教育地区中心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四类活动来培养发展幼儿保育和教育事业的国家和地区能力，针对教育部、与幼儿保育和教育有关的其它部和机构（卫生部和社会福利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的高级官员以及幼儿保育和教育队伍。

- i. 以在职培训等方式开展政策制定方面的培训，促进该地区国家对于摆在优先地位的重要发展问题的意识；
- ii. 对培训者进行培训，以提高幼儿保育和教育队伍的水平，特别强调将学前教师作为未来 2-3 年优先工作。以后再对其它类别教师进行培训。
- iii. 提供该地区其它国家有关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教育政策制定问题以及提高队伍水平问题的阿拉伯文专业技术信息，；
- iv. 针对阿拉伯国家的特定需求进行调查与分析，开展应用研究培训。

b) 法律地位与结构

中心应被视为在东道国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法律范围内的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一个“自主的非营利教育机构”。它在叙利亚领土上享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法人

地位和法律能力。

- i. 中心将由一个理事会进行管理，根据协定草案，理事会由已递交了通知、并表示有意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的会员国的代表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组成。理事会主席由东道国的教育部长担任，他还是东道国政府的代表。
- ii. 该中心的结构及其专业和行政支助人员的数量和资格由其将要开展的四类活动决定。中心的管理由东道国教育部指定的一名主任负责。为了确保工作人员拥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丰富经验，中心将拥有由至少五名长期合同（可续签的五年聘期）的专业人员组成的核心小组，和因具体任务在一定时期内聘请的一些短期专家。流利的英文口头和书面表达是一个重要条件。
- iii. 中心场所内将开办一个示范幼儿园，幼儿园拥有自己的、由叙利亚教育部指定的行政和教学人员。

c) 财务问题

- i. 中心的用房、设施、设备、维修及家具已由叙利亚政府提供。用房、设施、设备和家具费用粗略估计为 400 万美元。根据世界通行的维护及修理预算编制方法，维护及修理的年度预算约占投入费用的 5%。
- ii. 中心已从阿拉伯湾支持联合国开发组织计划（AGFUND）获得了 150 000 美元的拨款。这笔资金用于资助下列用途：制定幼儿园课程，编写学习和培训材料，举办培训者培训讲习班，修复中心幼儿园和提供设备。
- iii. 叙利亚政府承诺为中心的年度预算提供资金用于资助该中心的运转费用。中心可以与该地区的其它国家和其它机构达成费用分摊方案。教科文组织将支持中心从本组织会员国和其它地区和国际组织寻找另外资金。

d)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领域

通过提高制定政策和课程设置的能力、加强国家和地区教师培训的能力、促进地区和国家技能和知识的相互交流，合作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与幼儿保育和教育以及全民教育有关的计划优先事项。根据大会的指示（2001 年 10/11 月会议所发布），总干事不能签署使教科文组织成为某些机构、中心和类似机构的完全的合作伙伴、承诺本组织作出预算和人员出资的合作协议。此外，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181 EX/66 Add. Rev.）明确指出，教科文组织对于任何第 2 类中心或机构的运

作、管理和会计不负有任何财政义务或责任，并且不为行政或机构目的提供资金。在这种情况下，教科文组织将按照费用回收的原则向该中心提供支持，即所有费用，包括差旅费、日补贴及按照教科文组织人员工作时间计算的教科文组织人员所有其它费用均由中心报销。教科文组织和中心合作的性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i. 在筹备阶段，教科文组织派遣 2-3 名国际高级专家作为支持。这些专家与核心小组和非全职的专家一道，协助编写培训材料，开展强化培训，提供选择需要译成阿拉伯文的资料的建议。
- ii. 在启动阶段，教科文组织按照费用回收原则使用同一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将不时地对中心进行访问，以检查活动的质量和效果，提出提高业绩的适当方式。
- iii.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相关单位，尤其是教育部门和教科文组织贝鲁特办事处，将提供用于编写培训材料、能够作为中心的信息和资料的材料（报告、工作文件、出版物等）。

与教科文组织目标和计划的关系

9. 该幼儿保育和教育地区培训中心的目标和活动及其运作方式旨在培养叙利亚和阿拉伯国家幼儿发展事业的国家和地区能力，从而为这些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该中心的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计划优先事项和目标，而中心也力求通过实施自己的计划来实现这些目标。这一点与《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的战略计划目标 2 的关系尤为明显，因为这一战略目标详细介绍了对培养会员国机构能力的贡献，以在各个层面提高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如果没有教科文组织的参与，该地区在发展幼儿保育和教育事业方面的能力建设目标将很难实现。

教科文组织支持的预期结果

10.

a) 中心在执行本组织计划方面的作用

- i. 如本文件第 8、9 段所述，中心非常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总体目标，特别是其培养阿拉伯地区会员国的国家技术和网络能力方面的努力，这些努力以帮助这些国家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特别是目标 1 “扩大和改进幼儿综合保育和教育工作，特别是那些最弱势和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 为己任。
- ii. 此外，如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和顾问考察团所评价的那样，叙利亚作为东道

国所提供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后勤和实物支助以及承诺为本中心活动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iii. 最后，作为地区内发展支助、知识共享和建立网络的一项内容，此类性质的地区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有助于会员国之间发展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促进该地区的和平对话。

b) 教科文组织的支援对中心活动的潜在影响：

- i. 在中心初创时期，教科文组织可以通过传授技术和组织方面的专门知识，发挥其催化作用；
- ii. 教科文组织在可持续的幼儿保育和教育发展和培训管理方面发挥着沟通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桥梁作用，这对于中心工作的成功和活力至关重要。

中心的地区或国际影响

11.

- a) 中心将为决策者、教育部官员、课程设计者以及幼儿保育和教育的从业者和教师举办培训。作为在组织和推动幼儿保育和教育研究和培训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的地区单位，叙利亚幼儿保育和教育中心将利用其在活动领域的专门知识，加强幼儿保育和教育方面的国家和地区能力。
- b) 中心将促进和推动各级所有有关方面，包括阿拉伯地区的教育部官员、学者、决策者和课程设计者以及从业者，扩大联络和合作，以交流经验和技能，合作举办教育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培训。
- c) 作为幼儿保育和教育信息的交流中心，中心将收集、翻译（成阿拉伯文/英文）并传播当地和国际上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最新研究成果。

结 论

12.

- a) 中心预期的目标、活动和运作方式完全符合关于教科文组织的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

方针（第 34 C/ 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 16 号决定）所规定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标准。

- b) 幼儿保育和教育地区培训中心是因该地区国家力争在 2015 年实现《达喀尔纲领》的全民教育目标而产生的培训需要和优先事项而建立的。
- c) 至于中心的基础设施所需的资金和活动所需的持续资金，维持中心的正常运转的条件十分有利。该地区其它国家对中心的支助体现在加入理事会、使用中心的培训服务、共同资助其活动时作出的承诺。此类地区承诺不仅对于确保中心的地区服务功能、而且对于确保教科文组织自己的支助都是十分关键的。
- d) 阿拉伯国家还没有像该中心一样的现在就可提供或计划不久的将来制定培训计划和活动的此类非私立培训机构。
- e) 大会最近做出指示，不要将教科文组织的资金用于建立和运作此类机构和中心，而是以其它适当方式在技术和专业方面提供支助，有鉴于此，总干事可以按照费用回收的原则，在该中心的建立和运作上扩大合作。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3.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以下决定：

执行局，

- 1. 审议了在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幼儿保育和教育地区中心的建议的基本要点（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V 部分），
- 2. 意识到国际和地区合作在幼儿保育和教育领域的重要意义，
- 3. 欢迎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建议，
- 4. 注意到本可行性研究提出的意见和结论，
- 5. 认为其中包含的意见和建议符合第 181 EX/ 16 号决定所规定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各项要求，
-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大马士革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幼儿保育和教育地区中心，并请总干事签署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V 部分附件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政府之间达成的相关协定。

附 件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 关于在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建立幼儿保育和教育地区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

协定草案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鉴于教科文组织大会强调需要培养幼儿保育和教育计划能力的第 29 C/8 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按照已向大会提交的草案、与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政府缔结
一项协定，
希望制定教科文组织与本协定所述中心合作框架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政府”系指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政府（叙利亚）。
3. “中心”系指拟建立的幼儿保育和教育地区中心（ECCE）。
4. “阿拉伯地区”系指教科文组织对地区的定义中所指的阿拉伯国家。

第二条--建立

叙利亚政府同意在 2009 和 2010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叙利亚）的大马士革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这一中心。

第三条--协定之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对教科文组织与叙利亚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

第四条--法律地位

- 4.1. 中心应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 4.2. 叙利亚政府应确保中心在其领土上享有独立开展活动的权利和下列法律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五条--组织条例

中心的组织条例应包括以下条款：

- (a) 在国家法律框架内，赋予中心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资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在中心的领导结构中，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能够参与其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六条--职能/目标

中心的目标为：

- a) 培养国家和地区的幼儿保育和教育能力，促进合作，加强幼儿保育和教育领域的知识转让网络。
- b) 为实现联合国前年发展目标和在 2015 年实现《达喀尔行动纲领》的全民教育目标做出贡献。
- c) 以在职培训的方式，对该地区教育部、与幼儿保育和教育有关的其它部和机构（卫生部和社会福利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的高级官员进行政策制定方面的培训。

中心的职能为：

- a) 促进该地区教育部长对于幼儿保育和教育发展问题的认识，因为这些问题是该地区国家的优先工作。
- b) “培训培训者”，提高幼儿保育和教育队伍的水平，特别强调把学前教师的培训作为未来 2--3 年的优先工作。
- c) 提供该地区其它国家在教育政策制定问题以及提高队伍水平问题的有关幼儿保育和教育的阿拉伯文专业技术信息。

- d) 通过对阿拉伯地区国家的具体需求进行实况调查和分析，对该地区实用研究领域的幼儿保育和教育的专业和学术队伍进行培训。

第七条--理事会

1. 中心应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两年换届一次，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叙利亚政府的一名代表或其指派的代表；
 - (b) 根据下述第 10.2 条的规定向中心递交了入会通知并有意作为理事会代表的会员国代表；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2. 理事会主席为东道国的教育部长，按照第 7.1 (a) 的规定，他还是叙利亚政府的代表。
3. 理事会应：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根据本国法律，通过规章条例，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办法；
 - (e) 对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的事宜作出决定。
4. 理事会应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其三分之二理事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5. 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叙利亚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八条--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和宗旨，以技术援助的形式为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援，方式如下：
 - (a) 在中心的专业领域提供专家援助；
 - (b) 进行临时人员交流，所交流人员的工资仍由派出机构发放；

- (c) 如果需要实施战略性计划优先领域的某项共同活动（或项目），可由总干事破例决定，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

2.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这种支助应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规定，而且教科文组织将向会员国提供其工作人员及相关费用使用情况的账目。

第九条--叙利亚政府的支持

1. 叙利亚政府应为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运转提供所需的一切资金或实物。
2. 叙利亚政府保证：
 - (a) 向中心提供完成其目标和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一切设施；
 - (b) 承担该机构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房舍的全部维修费；
 - (c) 除已经捐助 4,000,000 美元用于现有结构的场地和翻修外，还提供或确保该地区向中心每年捐款 6,864,000 美元，作为运行费。
 - (d) 为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包括一支核心支助人员队伍、一些临时/非全职研究者及 1 名图书馆员，在任何时候都由 5-10 人组成。

第十条--参与工作

1. 中心鼓励那些关心中心的目标、并希望与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参与中心的活动。
2. 凡希望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须先向中心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中心主任应将收到通知的情况通报协定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的会员国。

第十一条--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因此，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受任何法律程序的约束，也不承担它的其它义务，不论是财务方面还是其他方面，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规定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同意尽快向叙利亚政府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3. 评估结果公布后，任一缔约方均可按照第十六和第十七条的规定，要求修改本协定的内容或解除本协定。

第十三条--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隶属关系。因此可在其名称前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中心授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中心的公文抬头和文件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及其变体。

第十四条--生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照会形式通知对方本协定业已履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十五条--期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三年，从其生效起计算，并可顺延，除非一方根据第十六条的规定提出解除协定。

第十六条--解除

1. 任何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解除协定的通知六十天后生效。

第十七条--修订

经叙利亚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叙利亚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施行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三名仲裁员中一名由叙利亚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

裁判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用英文拟定，一式两份，于（……）年 月 日由以下签署人正式受权签署，以昭信守。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

.....

叙利亚政府的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二届会议

182 EX/20

Part VI

巴黎，2009年8月1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20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VI 部分

关于在南非建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概 要

本文件介绍关于在南非建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的可行性研究。这项研究符合执行局依照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建议”（181 EX/66 Add. Rev.）。

本文件在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见文件的第 22 段和附件的第 XIV 条。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36 段中的决定草案。

I. 引言

1. 非洲世界遗产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根据南非共和国的法律建立的基金，其宗旨是加强有效保存和保护非洲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更好地在非洲地区（以下简称“地区”）实施 1972 年的《世界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2. 2002 年的定期报告和 2005 年的非洲意见书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都强调了需要完善各国的遗产政策和遗产地管理，促进当地和国家官员以及社区的积极参与，开展适合当地和各国实际情况的地区性合作，以创造一个遗产管理的新时代。我们面临的挑战是要增加可支配的资源，扩大参与保护非洲世界遗产合作的范围，更好地了解非洲遗产的文化意义和价值，以及促进非洲遗产的传承。
3. 为了更好地发挥基金的作用，在各国政府的支持下，基金将向现有的和预备清单上的世界遗产和非洲预备清单上的遗产提供技术和资金方面的援助。这样，基金将为实现世界遗产委员会在非洲地区的战略目标作出贡献，同时，通过将世界遗产作为消除贫困的手段，让文化与自然遗产在社区生活中发挥其作用，为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计划和非洲联盟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使非洲国家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背景

4. 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第 26 届会议上（布达佩斯，2002 年）通过了《非洲定期报告》（PRA）。报告述及了许多非洲国家在确定、保存和保护非洲大陆的世界遗产方面，以及在落实公约的总体原则和规定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报告指出，鉴于非洲文化与自然遗产的多样性，非洲在《世界遗产名录》中的代表性严重不足，还有一些国家尚未批准《公约》。而且，目前列入《世界濒危遗产目录》的许多世界遗产都位于非洲大陆。报告中通过的行动计划特别建议建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以增加应对这些挑战所需的财务资源¹。
5. 在此基础上，教科文组织的非洲小组建议设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其职能是动员各国政府、双边和多边捐助方、非政府组织、在非洲大陆积极开展活动的企业部门，帮助非洲国家应对在确认、保护和管理世界遗产方面所面临的部分挑战。

¹ 主要成果和关于非洲地区落实世界遗产公约情况的定期报告（2002 年）全文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documents/publi_wh_papers_03_en.pdf

6. 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第 29 届会议上（德班，2005 年）通过的第 29 COM 11C.2 决定，以及第 15 届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教科文组织，2005 年）都对此表示支持，此后，2005 年 12 月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的非洲联盟文化部长会议和 2006 年 1 月在苏丹喀土穆召开的非洲联盟政府首脑大会第六届会议也批准了建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的建议。基金作为南非法律规定的的一个信托基金而建立，并于 2006 年 5 月在南非的 Sterkfontein 正式启动。

指定为第 2 类中心

7. 2008 年 4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推介会议上作出了一项决定，希望指定非洲世界遗产基金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此后 2009 年 2 月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五届托管委员会会议批准了这一决定。2008 年 10 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联盟部长理事会会议和教科文组织非洲小组也都支持这一决定。

8. 为此南非共和国政府承担了代表非洲缔约国的使命，提交一份符合执行局依照大会第 34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建议”（181 EX/66 Add. Rev.），在南非建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正式提案。2009 年 3 月 19 日，南非政府提交了“关于采取行动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世界遗产基金（第 2 类）的申请”。

II. 拟建中心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9. 非洲世界遗产基金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合作，支持在非洲实施 1972 年的世界遗产公约，并协助在教科文组织计划框架内开展相关的国际活动。

法律地位

10. 基金作为南非法律规定的的一个信托基金而建立，属于公共组织，根据南非税法，享有免税待遇。指导中心的主要文书包括：“托管证书”及其修正件、非洲世界遗产基金业务框架、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及其实施准则、非洲定期报告（2003 年）以及随后有关非洲地区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关于非洲大陆世界遗产状况的意见书（2005 年），2006--2015 年落实关于非洲大陆世界遗产状况意见书的行动计划、以及托管委员会随后不断制定的指导意见。

宗 旨

11. 基金的主要宗旨和目的是协助非洲缔约国开展以下工作：

- 编制和修订其国家名录；
- 编制和修订其预备清单；
- 编制其申报材料；
- 为管理和保护位于相关非洲缔约国领土上的世界遗产编制综合管理计划；
- 履行其公约规定的义务。

目 的

12. 基金的具体目的是：

- 在 2015 年之前，编制一份非洲文化与自然遗产清单，更广泛地了解非洲遗产的方方面面（物质和非物质的）。
- 在 2015 年之前，增加和增强从事于保护、保存和管理文化与自然遗产的人力资源与培训机构。
- 加强相关的法律、政策和机构框架，从而有效和高效率地保护遗产，特别是在非洲大陆实施公约。
- 确保文化与自然遗产为可持续发展以及在 2015 年之前消除贫困作出贡献。
- 在 2015 年之前，改善非洲文化与自然遗产地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 在 2015 年之前，加强对冲突中、冲突后和自然灾害后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管理。

架 构

13. 托管委员会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代表非洲五个地区的五名成员组成（南部非洲、东部非洲、中部非洲、西部非洲和北部非洲）。此外，托管委员会还应吸收三名非地区性代表，这三名代表是根据他们在法律、财务（主要是集资）、项目管理和专业知识方面的能力，以个人身份加入托管委员会。

14. 托管委员会还应当有一名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非洲联盟也可以派其代表参加委员会。此外，南非政府将任命一名当然代表，以确保与东道国之间的沟通。

15. 还将为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南非发展银行和非洲发展银行保留长期观察员席位，但没有投票权；世界遗产委员会各咨询机构也可以派一名代表。

16. 秘书处将由托管委员会任命的主任领导。秘书处设在南非。

17. 应由非洲缔约国提供正常预算资金。将鼓励其他合作伙伴为基金开展的具体活动提供捐款。

18. 南非共和国将依照相关的法律与条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基金架构和管理部门根据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中心的要求行使职能。

经费的可持续性

19. 南非共和国已经作出了后勤和行政方面的安排，以确保基金的建立和其计划的实施。南非将代表非洲大陆继续向基金提供办公设施和后勤支持，确保其开展加强在非洲大陆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活动。南非将不断与基金的托管委员会和所有缔约国协商，确保基金经费的可持续性。此外，南非政府已经为建立基金提供了 2000 万南非兰特（ZAR）（约相当于 200 万美元）。目前已经为捐赠基金和开展项目活动筹集到约 680 万美元（已承诺的捐款总额达 900 万美元）。

20. 基金的年度预算将支付基金的运作费用，包括其总部的办公设施、所有设备、水电供应、服务和工作人员工资。南非政府将定期向捐赠基金提供捐款，并与非洲地区其他缔约国、国际、地区和国家组织建立伙伴关系、达成资助或特别安排，如借调专家或专业人员到基金工作，从而积极为年度预算没有涵盖的基金项目寻求资金支持。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形式

21. 基金将在以下方面与教科文组织开展协作：在非洲实施世界遗产公约，尤其是保护和促进文化与自然遗产、履行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确定的教科文组织促进新伙伴关系的使命，尤其是侧重遗产和非洲的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目标 11：可持续地保护和加强文化遗产）。基金将与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密切合作，确保各项计划以提高世界遗产名录提名材料的质量和非洲现有世界遗产的管理质量为宗旨。

22. 根据执行局（181 EX/16 号决定）依照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建议”（181 EX/66 Add. Rev.），教科文组织可向某些具体活动/项目提供资助，条件是这些活动/项目据认为符合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优先事项，而且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其计划与预算（C/5）中批准了有关资助。但是，教科文组织无论如何都不会为行政、运作或机构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III. 拟建中心的计划活动

基金的职责

23. 托管委员会和基金将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活动，以确保基金的各项目标得以实现。基金将在征求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其年度行动计划。在这方面，基金已经按照其目标制定了一项战略规划和一份宣传与集资计划，以确保基金的可持续性，并符合世界遗产公约的要求。

24. 基金应支持切实保护和保存在非洲地区发现的，具有杰出普遍价值的自然与文化遗产。支助与援助的形式包括：支持保护和提高非洲自然与文化遗产影响力的活动，确保这类遗产发挥促进发展的作用，尤其是在当地社区的生活中发挥这样的作用。

25. 受益方应当是非洲的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将根据托管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托管委员会不断修订的非洲世界遗产基金业务框架来确定受益方的遴选程序。基金尤其要支持已经批准了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的非洲国家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特别是支持：

- 确定列入国家预备清单的非洲遗产地，并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提名工作做好准备。
- 保存和管理好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重点是保护已列入世界濒危遗产名录的遗产。

与战略伙伴的合作

26. 基金希望在其所有计划领域和活动中与战略伙伴开展合作。基金目前的主要战略伙伴是作为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的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国际战略伙伴包括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和非洲联盟，他们都是托管委员会的观察员。

27. 世界遗产委员会各咨询机构，如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也都是基金会的战略伙伴。

28. 非洲大陆的地区性组织/计划，如非洲遗产学校（EPA）、非洲野生生物管理学院（Mweka）、非洲遗产开发中心（CHDA）、非洲 2009 年计划以及所有在遗产领域开展活动的计划与组织也都可以视作基金会的合作伙伴。鉴于基金会不会单独开展活动，基金会将于当地、地区和国际伙伴协作开展计划活动。

战略框架

29. 托管委员会和业务框架提出了基金会的规章条例，阐述了其活动和工作。

与教科文组织的协定

30. 非洲世界遗产基金会应与教科文组织就协作领域问题签订一项协定。

2008--2010 年战略规划

31. 2008--2010 年战略规划提出了基金会的使命宣言和主要活动。

使命宣言

32. 非洲世界遗产基金会致力于确定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非洲遗产地，并为此做好准备；保护和管理好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地；振兴已列入世界濒危遗产名录的遗产地，对遗产专家和遗产地管理人员进行培训。通过有效和可持续的管理，非洲世界遗产地将推动改变非洲的形象，成为促进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一种途径。

IV. 简要评估

33. 基金会为增加可利用的资源，扩大参与方范围，增强非洲缔约国和相关机构在非洲地区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能力提供了一个平台。

34. 基金会将提高国际和各国开展的促进非洲文化与自然遗产地保护与管理活动的影响力。它可以在促进更好地管理以及更好地做好非洲遗产入选世界遗产名录提名工作方面发挥极大的推动作用。

35. 基金在确保非洲世界遗产地在改善遗产地周围社区生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努力值得称赞，应当受到鼓励与支持。

VI.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36.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南非政府提交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世界遗产基金”（第 2 类）的建议，
2. 还忆及国际合作对于提高世界遗产的有效提名和可持续保护和管理方面的能力，从而增强非洲缔约国宣传和执行《世界遗产公约》能力的重要意义，
3. 又忆及第一八一届会议上进行的辩论强调了会员国应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执行《世界遗产公约》方面的地区培训和研究中心，
4. 审议了 182 EX/20 号文件第 VI 部分中的可行性研究，
5. 欢迎南非政府的建议，认为其符合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181 EX/16 号决定）依照大会第 34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建议”（181 EX/66 Add. Rev.），并赞赏秘书处与南非政府开展磋商至今已取得的成果，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世界遗产基金（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VI 部分所附的协定草案。

附 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与

南非共和国政府

关于建立和运作非洲世界遗产基金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协定草案

南非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鉴于教科文组织大会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世界遗产基金**，努力促进国际合作的决议，

注意到在大会通过关于建立和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的第 34 C/90 号决议后，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批准（181 EX/16 号决定）了“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建议”（181 EX/66 Add. Rev.），

为了明确建立和运作上述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协定内，

“**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南非政府**”系指南非共和国政府，

“**中心**”系指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

“**地区**”系指由教科文组织参照执行该组织地区活动而确定的“非洲地区”，

“**世界遗产公约**”系指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 197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公约》，

“**《世界遗产公约》非洲缔约国**”系指已核准、接受或加入《世界遗产公约》的非洲国家。

第二条

建 立

南非共和国政府同意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使非洲世界遗产基金成为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

第三条

参 与

1. 中心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合法机构，为对中心目标有着共同兴趣并希望与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服务。
2. 有意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须先向中心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书。中心主任应把通知书收悉一事告知本协定各方和其他相关的会员国。

第四条

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对教科文组织与南非政府合作所需遵循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规定。

第五条

法律地位

中心在南非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尤其是以下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法律诉讼，
-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取得履行其职能的必要手段。

第六条 章 程

中心的《章程》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中心应拥有南非国家法律赋予的法律地位，享有行使上述（第五条）职能所需的自主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中心的理事架构应允许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参与中心各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七条 任务/目标/职能

1. 中心的任务是通过推动落实世界遗产委员会惠及非洲世界遗产地的决定和建议，促进非洲缔约国执行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
2. 为此，中心的主要目标应为：帮助非洲缔约国：编制和修订本国清单；编制和修订暂定名录；编制和修订申报材料；汇编严格管理和保护位于非洲缔约国领土上的世界遗产地的综合管理计划；确保非洲缔约国履行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为支持实现这些目标，中心的主要职能应是帮助非洲缔约国：

- 在 2015 年之前，编制非洲文化遗址和自然遗址目录及扩大对非洲遗产方方面面（物质和非物质遗产）的理解。
 - 在 2015 年之前，增加和增强促进保护、保存与管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人力资源及培训机构。
 - 加强相关法律、政策和机构框架，从而有效和高效率地保护遗产，特别是在非洲大陆实施公约。
 - 确保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作出贡献。
 - 改进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 加强对冲突、冲突后和自然灾害形势下的遗产的保护、保存及管理。
3.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心应当：
 - 按照本协定第一条的规定向非洲缔约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提高这些国家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能力，包括了解世界遗产政策、概念、程序规则，编制暂定

名录，准备申报材料，监督遗产保护情况等。正如可行性研究报告第 26 至 28 段所述，应当同战略伙伴合作开展这些工作。

- 为促进《世界遗产公约》的地区活动提供财务支持，这些活动包括地区会议、讨论会、培训班等。

4. 中心应与在非洲地区实施《世界遗产公约》领域现有的教科文组织地区中心、倡议和计划密切协调，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并履行上述职能。

第八条

托管委员会

1. 中心应由托管委员会进行管理，托管委员会每两年换届一次，成员包括：

有表决权的成员：

a) 代表非洲五个地区的五名成员：

- 南部非洲；
- 东部非洲；
- 中部非洲；
- 西部非洲；
- 北部非洲。

b) 此外，托管委员会还应吸收三位非地区性代表，这三名代表是根据他们在法律、财务（主要是集资）、项目管理和专业知识方面的能力，以个人身份加入托管委员会。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d) 非洲联盟的代表一名

e) 南非政府指派的当然代表一名，确保与东道国的顺利沟通。

2. 无表决权的观察员

- 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保护自然联盟和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的代表各一名
- 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NWHF）的代表；
- 南非发展银行（DBSA）的代表；

- 非洲开发银行（ADB）的代表。
3. 托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可根据本协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修正程序进行调整。
 4. 托管委员会应：
 - (a) 审批中心的章程；
 - (b) 对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事宜做出决定；
 - (c) 根据教科文组织非洲组的建议，托管委员会确定第八条第 1（a）款规定的五名地区代表和第八条第 1（b）款规定的三位非地区性代表；
 - (d) 审批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e) 审批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基础设施要求以及运营费用；
 - (f)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g) 颁布规章条例，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办法；
 - (h) 召开专门的咨询会议，除其成员外，可另邀请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加强中心的筹资策略和能力，并就拓展中心的服务范围和开展项目和活动提出建议；
 5. 托管委员会应定期举行常会，至少每日常年两次。经托管委员会主席本人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在多数成员的要求下，托管委员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6. 托管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托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由南非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

1. 托管委员会应从自己的成员中成立处理各类问题的执行委员会，以确保执行委员会在托管委员会闭会期间支持中心的管理工作。
2. 中心主任作为当然成员，参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咨询委员会

1. 应建立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为中心计划的规划、执行、审查和监督提供技术咨询。

2. 技术咨询委员会由托管委员会设立，其成员由托管委员会从本协定第一条所界定的非洲缔约国的有关政府当局、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以及世界遗产公约指定的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保护自然联盟和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推荐的科学、技术和法律专家中确定。
3. 托管委员会应任命其一名成员担任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
4. 中心主任作为当然成员，参与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秘书处

1. 中心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确保中心切实有效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中心主任由托管委员会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相关规章和条例及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中心主任根据托管委员会规定的程序所任命的人员；
 - (c) 非洲缔约国派遣到中心工作的官员。

第十二条

中心主任的职责

中心主任履行如下职责：

- (a) 根据托管委员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领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提交托管委员会批准；
- (c) 拟订托管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届会临时议程，并向托管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提交他/她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
- (d) 编写提交给托管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的中心活动报告；
- (e) 在法律上和所有民事行为中代表中心；
- (f) 就中心采用的技术、财务和（或）行政管理手段与系统以及标识与标准格式问题作出决定；

- (g) 介绍和传播与中心有关的信息；
- (h) 与和中心有关的合作伙伴开展交流；
- (i) 制定中心的内部规章，报托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三条

财务安排

1. 托管委员会从以下资金来源中向中心提供拨款：委员会收到的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的捐助、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捐助、以及捐赠基金的投资收益（设立捐赠基金是为了中心可以利用捐赠资金的投资收益用于中心的运作）。
2. 经托管委员会同意，中心可接受捐赠和遗赠。
3. 中心可为实施项目和活动接受其他机构为推动和支持中心的目标而提供的资金。接受这样的捐助之前，有关各方应就资金的使用、管理及开支情况的财务报告达成一致。
4. 中心可以开立任何币种的帐户，持有任何种类的资金和外汇，并可自由转账。

第十四条

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准备在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方面为中心尽早建立及其高效率、有成效的长期业务活动提供援助。
2. 教科文组织同意：
 -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援助；
 - 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只有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某个优先领域中的共同活动/项目所需时，总干事才可以破例做出这种借调决定；
 - 当教科文组织认为中心的参与有适当互补性和必要性时，将根据相关规章条例，吸收中心参与实施其各项计划。
3.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这种支持均应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具体安排和决定。

第十五条

南非政府的支持

1. 南非政府（代表非洲缔约国）同意为中心提供其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资源。其中，特别是：

- 为中心提供适合的办公场所、设备和设施；
- 提供筹资方面的支助，确保捐赠基金的设立；
- 为中心提供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工作人员；
- 为中心的信息传播与分享、能力建设、科研计划、出版项目、后勤支持等计划活动提供支持。

2. 南非政府和非洲缔约国还将通过与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组织合作举办活动、为这类活动达成资助或特别安排，积极为中心未获得年度预算资金的项目寻求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特权与豁免

1. 南非政府应批准应中心邀请出席托管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届会或到中心办理其他公务的人员入境、在其领土上逗留和离境，并免收签证费。

2. 中心的财产、资产和收入免缴所有直接税。此外，对中心公务所用的设备、日常用品和材料，一律免征进出口费税。

第十七条

责 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财务方面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同意尽快向南非政府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3. 教科文组织保留根据评估结果解除本协定或要求修改其内容的权利。

第十九条

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与教科文组织的隶属关系，在其名称前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中心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所规定的条件，在信笺和公文的抬头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二十条

生 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南非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条例规定的成立该中心的各种手续已经办妥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二十一条

期 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年，从其生效之日起计算，并可自动顺延。

第二十二条

解 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的解除协定通知六个月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修 订

经南非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南非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施行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仲裁庭的三名成员中一名由南非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第三名仲裁员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用英文书就，一式三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字，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南非共和国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二届会议

182 EX/20

Part VIII

巴黎，2009年8月1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20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VIII 部分

关于在保加利亚索非亚建立一个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概 要

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宣布了该国政府希望在保加利亚索非亚建立一个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本文件包括总干事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评估报告和保加利亚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通过协商拟定的关于拟建中心的职能、法律、管理和行政内容的协定草案（附件）。对该中心的评估是根据执行局依照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的授权，在第 181 EX/16 号决定中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进行的。

本文件有财务方面的影响（见文件第 10 段和协定草案第十一条），也有行政方面的影响（见文件第 13 段和协定草案第十条）。还请参阅第 16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7 段中的决定草案。

引 言

1. 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宣布了该国政府希望在保加利亚索非亚建立一个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该国总统 2008 年 2 月在索菲亚承办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理事会第二次特别会议上重申了这一愿望。东南欧和意大利负责文化事务的各国部长 2008 年 9 月在布达佩斯召开的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上赞成保加利亚的这一举措。

2. 根据第 33 C/90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保加利亚政府于 2008 年 1 月提交了一份建立该中心的行动申请。教科文组织于 2008 年 2 月派出了一个实情考察组，评估保加利亚所采取的筹备措施。考察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坚定致力于建立该地区中心，并注意到保加利亚已顺利地编制了该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清单以及活的人类宝库国家计划。

3. 2009 年 3 月保加利亚政府向总干事提交了经修订的行动申请。2009 年 5 月教科文组织向保加利亚派出了第 2 个考察团，评估拟建中心的可行性。本报告是依据修订的行动申请、在考察之前及考察期间向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补充资料、以及与保加利亚官方和本文件中提及之各组织代表会谈的情况起草的。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研究

4. 所附的协定草案（附件）是根据执行局依照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的授权，在第 181 EX/16 号决定中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而编制的。协定草案严格参照了综合战略提供的协定范本（181 EX/66 Add. Rev. 附件 II）。该建议最主要的相关内容如下：

5. 中心的目标是：

- (a) 宣传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公约）并推动公约在东南欧地区的实施；
- (b) 加强东南欧国家的社区、团体和个人参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
- (c) 提高东南欧地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
- (d) 协调、交流和传播该地区有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信息；

(e) 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区和国际合作。

6.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心的具体职能是：

(a) 鼓励并协调对东南欧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做法的研究，如 2003 年公约第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条所述。

(b) 就以下主题举办培训班：

i) 2003 年公约及其实施指南；

ii) 各种政策范例，包括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行政、技术和财政措施；

iii) 介绍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鉴定和文献编辑的教科文组织出版物及其实地应用；

iv) 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促进非物质物化遗产的保护。

(c) 通过联网，增进与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工作的机构，特别是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建立的机构（第 2 类）的国际和地区性合作，协调相关活动，交流有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信息与知识，倡导成功的做法。

中心的活动和计划将根据 2003 年《公约》，主要是其宗旨、目标和定义（第 1 和第 2 条）来实施。

7. 中心在保加利亚国土上，遵照其国家法律，享有开展活动所需的职能上的独立自主权和行使其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中心运作之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中心将根据保加利亚有关非盈利性法律实体的法律，成为一个“为公众福利开展活动的非盈利性法律实体”，具有“协会”的性质。中心将由以下三个发起实体依法建立：文化部、外交部和保加利亚科学院。在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建立该中心之后，保加利亚部长理事会将授权文化部长以政府部长和三个发起机构之一的代表的身份，代表保加利亚政府与教科文组织签署建立该中心的协定。已经起草了拟建中心的章程，本文件所附的协定草案体现了章程的各项规定。

8. 中心的管理结构由理事会（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执行局）两部分组成，在中心秘书处协助下开展工作（协定草案在使用教科文组织协定范本术语的同时也使用了保加利亚更为通用的术语）。一名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将参加理事会。这两个机构的职能和组成详见

协定草案第七和第 8 条的规定（附件）。秘书处将由一名计划主任和一名行政主任领导（见第 8 条），秘书处由 7 名工作人员组成，下设一个计划办公室和一个行政办公室。

9. 中心将设在索非亚，拥有三个办公室和一个会议室以及保加利亚科学院内相关的设施和设备。保加利亚民俗研究所将向中心开放其档案馆和图书馆。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国理事会、索菲亚大学、Véliko Tarnovo 大学、以及在保加利亚全国建立的 3,500 个文化中心（Tchitalischa）也将与中心开展密切的合作。

10. 根据 2009 年的文化遗产法第 44 条，“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而建立的、具有教科文组织中心地位的文化组织有权获得国家预算的资助”。保加利亚政府已经承诺每年向中心提供总额至少相当于 20 万欧元的资金，用于支付中心开展活动的费用以及行政管理费用开支，其中包括工作人员薪金、通信、水电和维修费用。教科文组织对中心的支持主要是技术性的支助，而且只限于在教科文组织计划和预算拨款范围内提供。

11. 教科文组织的《中期战略（2008--2013 年）》（34 C/4）强调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建设该领域的国家能力的必要性（第 107 段）。《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将“保护、保存及管理物质和非物质遗产”作为重大计划 IV（文化）的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此外，根据上述职能，中心将促进实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1 条所述各项目标，特别是第一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最后一项（“促进国际合作和提供支助”）目标。因此，中心的主要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计划。

12. 拟建中心将对东南欧国家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提高他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此外，通过促进联网活动以及多国和跨国项目，中心将推动分地区的合作。尽管这将在欧洲建立的第一个专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第 2 类中心，保加利亚政府已经强调，这并不意味着今后不再需要在欧洲其他地方建立类似的中心。如果该地区其他国家，尤其是东南欧分地区的国家希望主办类似的第 2 类中心，保加利亚政府愿意与其商讨合作与协调事宜，以确保发挥互补性。

13. 在初始阶段，教科文组织可提供其技术和组织能力，发挥其催化剂的职能。主要是向中心提供 2003 年《公约》及其工作指示以及其他相关专题的深层知识。教科文组织还可协助中心确定该地区内外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专家。

对该项建议的简要评估

14. 综上所述，拟建中心符合执行局依照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的授权，在第 181 EX/16 号决定中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中心的三个共同发起方（文化部、外交部和保加利亚科学院）在中心的法律、行政管理、财务、科学与物质基础设施的建设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

15. 以上各点表明，保加利亚拟建中心的可行性很高，也可为该分地区、教科文组织和保加利亚带来好处。总干事欢迎在保加利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第 2 类）的建议，并建议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给予该建议应有的重视。

16. **财务与行政方面的影响：**拟建中心的财务影响见上文第 10 段及附件中的协定草案第 11 条。拟建中心的行政影响见上文第 13 段及协定草案第 10 条。这些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不具有决策方面的性质。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7.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执行局依照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的授权，在第 181 EX/16 号决定中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
2. 审议了182 EX/20 号文件的第 VIII 部分及其附件，
3. 承认保加利亚当局坚定的承诺以及在欧洲第一个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第 2 类中心的筹备工作中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4. 欢迎保加利亚政府按照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第 181 EX/16 号决定）在该国建立一个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保加利亚建立一个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附件中的协定。

附 件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关于在索非亚（保加利亚共和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草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忆及 2003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4 月生效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按照提交大会的草案，与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为了明确向本协定所述中心提供支持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1. 在本协定内，“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政府”系指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
3. “中心”系指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
4. “2003 年公约”系指《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5. “非遗”系指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条

建 立

保加利亚政府同意在 2009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索非亚（保加利亚）建立东南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

第三条

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对适用于教科文组织与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之间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各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做出规定。

第四条

法律地位

1. 中心应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2. 政府保证中心在其领土上享有开展活动所需的职能上的独立自主权以及订立合同、提起诉讼、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的法律行为能力。

第五条

章程

中心的《章程》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根据国家法律制度赋予中心的法律地位，行使中心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中心的理事架构应允许教科文组织代表参与中心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六条

目标和职能

1. 中心的目标如下：
 - (a) 宣传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推动《公约》在东南欧分地区的实施；
 - (b) 扩大东南欧国家的社区、群体和个人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参与；
 - (c) 提高东南欧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
 - (d) 协调、交流和宣传分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 (e) 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区和国际合作。
2.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心的具体职能是：

- (a) 鼓励并协调对东南欧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做法的研究，如 2003 年公约第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条所述。
 - (b) 针对如下主题举办培训班：
 - 2003 年公约及其实施指南；
 - 各种政策范例，包括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 法律、行政、技术和财政措施；
 - 介绍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鉴定和文献编辑的教科 文组织出版物及其实地应用；
 - 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促进非物质物化遗产的保护。
 - (c) 通过联网，增进与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工作的机构，特别是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建立的机构（第 2 类）的国际和地区性合作，协调相关活动，交流有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信息与知识，倡导成功的做法。
3. 中心的活动和计划将根据 2003 年《公约》，主要是其宗旨、目标和定义（第 1 和第 2 条）来实施。

第七条

理事会（大会）

1. 中心应接受理事会（大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四年换届一次，成员包括：
 - (a)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的 2 名代表（文化部和外交部），或其指定的代表；
 - (b) 根据下文第十二条第 2 款的规定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通知并表示有兴趣向理事会派代表的会员国的代表各一名；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保加利亚科学院的代表一名；
 - (e) 保加利亚教科文组织全委会的代表一名；
 - (f) 根据理事会（大会）的决定可赋予其席位的其它政府间组织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不超过两名。

计划主任和行政主任参加理事会（大会），但无表决权。

2. 理事会（大会）应：

- (a) 选举执行委员会（执行局）委员；
 - (b) 审批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c) 审批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d) 审议计划主任和行政主任联合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关于中心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作出贡献问题的双年度自我评估报告；
 - (e) 根据保加利亚国家法律，批准规章条例，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办法；
 - (f) 对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的事宜作出决定。
3. 理事会（大会）应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其三分之一理事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4. 理事会（大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中心的三个发起机构（外交部、文化部和保加利亚科学院）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共同确定。

第八条

执行委员会（执行局）

为了确保中心在理事会（大会）闭会期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权常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局）行使其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人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九条

秘书处

1. 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计划主任、一名行政主任和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两名主任由执行委员会（执行局）主席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执行委员会（执行局）主席根据理事会（大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b) 保加利亚政府根据该国有关规定派遣到中心工作的政府官员。

第十条

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为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包括：

- (a)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援助，
- (b) 根据需要临时交换工作人员，有关人员的工资仍由派遣组织支付，
- (c) 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只有在实施某个战略性计划优先领域中的共同活动/项目所需时，总干事才可以破例做出这种借调决定。

2.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这种支持应以不超出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与预算的安排为限，并且教科文组织将向会员国提供使用其工作人员及相关费用的账目。

第十一条

保加利亚政府的支持

1. 保加利亚政府同意为中心提供其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资金或实物。
2. 保加利亚政府承诺：
 - (a) 向中心提供秘书处所需的办公场所、资料室、图书馆、会议厅、设备及其它设施；
 - (b) 负责房舍的全部维修费，并负担通讯和水电等其它费用；
 - (c) 每年为中心的活动开支和行政开支，包括通讯、水电和维修费用，提供总额至少相当于 20 万欧元的资金；
 - (d) 为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包括两名主任、一名会计和至少四名办公人员。

第十二条

参 与

1. 中心鼓励关心中心的目标并希望与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参与中心的工作。
2. 希望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并接受中心章程有关成员资格的要求，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应为此向中心发出通知。执行委员会（执行局）主席应把收到通知的情况通知协定双方和教科文组织其他会员国。

第十三条

责 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的作为或不作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不应被卷入任何法律程序，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财务上的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审查（包括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同意尽快向保加利亚政府提交每次审查的报告。
3. 根据审查结果，任一缔约方均可按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要求修改本协定的内容或解除本协定。

第十五条

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与教科文组织的隶属关系，在其名称前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中心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条件，在其信笺和公文，包括电子文本和网页的抬头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十六条

生 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保加利亚共和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条例规定的成立该中心的各种手续已经办妥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十七条

期 限

本协定自生效起，有效期为六年，除非协定一方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明示解除本协定，否则本协定可视为自动续延。

第十八条

解 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的解除协定通知六十天后生效。

第十九条

修 订

经保加利亚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保加利亚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施行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终局裁决。仲裁庭的三名成员中一名由保加利亚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本协定用英文写就，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字，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

保加利亚政府的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二届会议

182 EX/20 Part IX

巴黎，2009年8月1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20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IX 部分

关于在墨西哥 ZACATECAS 建立一个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作为由

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

概 要

本文件介绍关于在墨西哥 ZACATECAS 建立一个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的可行性研究。该研究符合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181 EX/16 号决定）根据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建议”（181 EX/66 Add. Rev.）。

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见本文件第 22 段，以及附件中的协定草案第十二条）。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36 段中建议作出的决定。

I. 引言

1. 在 Zacatecas（墨西哥）建立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心”），是为了协助和支持墨西哥以及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下简称“地区”）的会员国执行 1972 年的世界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2. 这一建议是 2009 年 1 月 28 日在与 Zacatecas 州州长会见时提交给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总干事原则上欢迎该建议，并请墨西哥当局考虑启动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中心（第 2 类）的程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墨西哥政府多边事务部副部长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会面时进一步讨论了这一建议。
3. 2009 年 6 月 19 日，墨西哥政府提交了要求采取行动在墨西哥 ZACATECAS 建立一个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申请。
4. 从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世界遗产中心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派出了考察团，对建议进行评估，并起草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5.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将在墨西哥的 Zacatecas 召开一次地区磋商会议，进一步拟定拟建中心的目标和可行的业务模式，其最终目标是促进该地区国家的国际合作。该次会议的成果和建议将纳入本文件增补件（182 EX/20 Part IX Add.）。

II. 背景

6. 拟建中心的依据是《公约》的相关原则“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方面的科学研究”（第 5 条）。
7. 拟建中心还将响应《关于促进<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合理性和可靠性的总体战略的工作准则》的相关规定（第 55 段），因为该《工作准则》强调地区研究和举措的重要性，中心也想对定期报告工作提供支持，“为缔约国在实施本《公约》和开展世界遗产保护方面进行地区合作与交流信息和经验提供一个机制”（第 201 段）。拟建中心还打算协助实施《全球培训战略》，这是被世界遗产委员会视为实现 2002 年在布达佩斯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战略目标之一“能力建设”的主要途径。

8. 拟建中心将成为现有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及基金（第 2 类）网络的成员。

III. 拟建中心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9. 按照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181 EX/66 Add. Rev.文件的精神，中心应在墨西哥领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

10. 建立该中心目前所依据的州法律将在 2009 年由 Zacatecas 州（墨西哥）第 59 届 Poder Legislativo 议会（以下简称“议会”）批准，Zacatecas（墨西哥）州政府和议会将联合提交一份州法律草案，作为上述州法律的基础。这一法律将确保中心属于独立自主的公共机构，根据墨西哥联邦和州法律进行运作。中心在墨西哥领域上享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尤其是订立合同、提起诉讼、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收购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获取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的能力。

III. 中心的计划活动

使 命

11. 中心的使命是促进科研与能力建设活动，开展执行《公约》方面的协作。中心将协助该地区各国提高和加强遗产管理的国家能力，促成其他各方参与遗产活动。

目 标

12. 中心的职能和目标是：

a) *主要目标*：

- 推动该地区提高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能力；
- 推动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该地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 健全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
- 鼓励对文化与自然遗产，特别是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开展研究；
- 建立一个有关该地区已列入世界遗产目录遗产的文献中心，促进信息的产生与传播；
- 与教科文组织，特别是世界遗产中心共享专业技术知识，与教科文组织各文

化公约秘书处开展遗产领域的合作。

b) 职能

以下是中心将开展的主要研究课题和工作要点：

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业务方面

- 〈世界遗产公约〉的主要概念
- 为申报世界遗产名录编制暂定名录和申报材料，重点是系列和跨境遗产的申报
- 编制对比分析材料
- 编制关于世界遗产保护现状的报告
- 编制关于该地区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定期报告
- 对遗产种类开展研究，这项工作对该地区十分重要，因为该地区在世界遗产目录的代表性不足

世界遗产的管理和其他文化与自然遗产地

- 编制方法与工具，重点是对该地区十分重要的遗产种类问题：考古地、历史城镇、西班牙前和美洲印第安遗产地、自然遗产地、文化景观地和线路。
- 管理系统：地区性的方式，所有相关方的参与，当地社区的参与。
- 纳入与世界遗产相关的非物质价值观，要考虑到社会与文化方面的问题。
- 制定新的城市遗产地管理方法和工具，调整城市历史景观的概念。
- 指出世界遗产以及其他文化与自然历史遗址可能受到的威胁与风险因素，包括发展带来的压力和欠发展所导致的制约。
- 遗产地尤其是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遗产地的旅游管理。

常设培训班

- 拟设立一个有关该地区文化路线的常设培训班，这是一项与上述研究工作相联系的横向活动。培训班将发挥科研框架的作用，开展专家与学者的交流，以及有关文化路线确定、保存和完善方面的培训单元、文献和最佳做法的传播，因为文化路线能凝聚各社区，是增强文化特征的一种手段。培训班将借助在该地区文化路线研究中所取得的经验（如对 Huichol 民族的研究），因为它们汇聚了相互联系的文化遗产概念（如：自然与文化的联系、物质与非物质内容的联系、尊重文化

多样性、可持续发展、社区参与管理机制和程序），以具体的实例体现了中心的宗旨。

中心的主要受益者

13. 培训活动的主要受益者将是该地区的地区、国家和地方各级遗产机构、遗产地管理人员和民间社会。

IV. 相关机构

14. 中心实现其目标和实施其计划与活动的工作中，将得到墨西哥联邦政府和 Zacatecas 州政府的支持，并与国际、地区和国家一级的机构、活动和计划部门磋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机构和资金支持

15. Zacatecas (墨西哥)州政府将提供位于 Zacatecas 城 Casa del Conquistador 大楼的房舍与设施，为中心的建立与运作提供支持，并提供中心运作所需的财务与行政资源。

科技支持

16. 提供科技支持和专业支持的主要机构“国家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所”（INAH）是墨西哥政府的一家独立自主的机构，建立于 1939 年，其宗旨是开展研究，确保有效地保存、保护和加强墨西哥的史前遗产、考古遗产、人类学遗产、历史和古生物学遗产。INAH 负责监督墨西哥各地 110,000 多个历史古迹以及 29,000 考古地的保护。

相关的公共机构和学术实体

17. 联邦政府、INAH、联邦公共教育部、Zacatecas 州、墨西哥国家美术研究所 (INBA)、国家自然保护区委员会(CONANP)、墨西哥环境教育基金会(FUNDEA)、殖民地城计划、Zacatecas 文化学院、墨西哥独立自主大学(UNAM)、Zacatecas 独立自主大学和其他机构之间的长期合作将为创建一个联邦和国家机构与学术实体网络提供支持，这样的网络可以为世界遗产领域的培训以及参与中心的活动提供机构框架。中心还计划与本地区其他著名的机构和学术实体开展协作，如：Churubusco 修复中心、哈瓦那保存、修复与博物馆学国家中心（古巴）(CENCREM)、教科文组织综合保护拉丁美洲与加勒比文化遗产教席、加勒比考古学国

际协会 (IACA)、地区文化事务理事会(DRAC)、哥斯达黎加的热带和农业研究与高等教育中心 (CATIE)等。

V.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

18. 中心将协助教科文组织履行其下述范围的职责：34 C/4（《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尤其是战略性计划目标 11（以可持续的方式保护和促进文化遗产）以及 34 C/5（《批准的 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的战略优先事项和目标，特别是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通过保护各种遗产和发展各种文化表现形式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工作重点 1（重点依靠切实有效地落实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保护和保存不可移动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19. 中心还将在以下方面开展活动：34 C/5 在工作重点 6（在国家政策中普遍重视文化多样性、文化间对话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项下，要求促进“南南合作和北南南三边合作，以便形成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交流合作经验的平台”，教科文组织并非要“事必躬亲”（所有奖学金、培训课程、各类补贴都将被取消），而是“与各种专业机构合作（如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及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以及有计划地发展若干所谓‘第 2 类’的机构和实施几个‘橱窗型’大型项目”。

20. 此外，中心将在本地区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方面与世界遗产中心及其合作伙伴密切协作与磋商，使中心的中长期战略与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目标相一致。

21. 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在该地区的所有国别办事处和多国办事处开展合作。

22.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181 EX/16 号决定）依照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建议”（181 EX/66 Add. Rev.），教科文组织可委托中心开展某些具体的活动，条件是这些活动/项目据认为符合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优先事项，而且是教科文组织依照现有的条例在其批准的工作计划中规定的计划活动。教科文组织也可根据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为机构或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技术援助。但是，教科文组织无论如何都不会为行政、运作或机构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 教科文组织其他第 2 类机构/中心和国际机构

23. 中心希望与教科文组织现有的或计划成立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开展合作，特别是与里约热内卢地区遗产管理与培训中心（巴西）开展合作，并将积极参与现有的或计划成立的世界遗产领域培训、研究中心和基金（第 2 类）网络的活动。

24. 中心还希望与美利坚合众国 (USA) 和加拿大的其他机构与学术实体开展协作，交流在有效保护世界遗产方面的政策和好的做法，促进该地区与美国和加拿大的国际合作。

25. 中心将与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以及其他有公认经验的外国机构紧密合作。中心也将对该地区从事遗产认证、保护和培训的其他组织所开展的活动给予支持。

V. 中心的组织与结构

26. 中心包括：一个理事会，一个执行委员会，一个咨询委员会，一个秘书处。

27. 拟设的**理事会**将由如下代表组成：

(a) 政府代表：

- 全国文化与艺术理事会（CONACULTA）主席本人或其指定的代表
- INAH 主席或其指定的代表
- 联邦外交部的一名代表
- 联邦公共教育部的一名代表
- 联邦环境与自然资源部（SEMARNAT）的一名代表
- Zacatecas 州州长，主持理事会的工作
- Zacatecas 州政府的一名代表

(b) 根据协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通知的会员国代表不超过九名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d) 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代表各一名，但没有表决权。

28. 拟设的**执行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担任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代表一至三名（由理事会确定）、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组成。中心主任参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但没有表决权。

29. 拟设的**咨询委员会**为中心计划的制定、实施、审查和监督提供技术咨询。咨询委员会由理事会设立，其成员由理事会从墨西哥和该地区会员国政府有关部门、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以及世界遗产公约指定的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保护自然联盟和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推荐的科学、技术和法律专家人选当中任命。

30. **中心主任**由理事会任命，是中心工作人员的领导，工作人员在创建初期包括一名科学顾问、一名技术协调员、一名业务协调员、一名一般事务助理和两名行政事务助理。其他工作人员可能从 Zacatecas 政府、INAH 或其他机构借调。

VI. 预算和资源

31. Zacatecas 州政府将根据上文第 10 段提及的建立该中心的州法律所确定的方式，通过一个每年总额约 100 万美元的独立帐户来确保向中心提供资金支持。

32. 该年度预算将用于支付中心运作的费用，包括中心的办公设施、所有设备、水电供应、服务和工作人员工资。还用于支付理事会确定的某些“经常活动”的费用。

33. 中心还将通过与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组织建立伙伴关系、达成资助或特别安排，积极为中心未获得年度预算资金的项目寻求资金支持。未来的财务规定将考虑到中心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的收入问题，以及公共与私营部门的捐款问题。

VIII. 基础设施

34. 中心将设在位于 Zacatecas 古城中心 San Francisco 区的 Casa del Conquistador 大楼内。大楼的历史可追溯到 16 世纪古城的创建时期，曾经是新墨西哥征服者 Don Juan de Oñate y Salazar（Zacatecas 城创建者 Captain Don Cristóbal de Oñate 之子）的寓所。自 1993 年以来被列为世界遗产的 Zacatecas 城在 16 和 17 世纪达到昌盛时期，以规划和谐和巴洛克墙面出名，欧洲装饰风格与当地元素并存。Zacatecas 位于墨西哥中东部地区，是连接墨西哥领土与前新西班牙（现在的美利坚合众国新墨西哥）北部地区的前哨。

35. 中心总部所位于的大楼目前是公共工程秘书处所在地，从 2009 年 10 月起将完全归中心使用。大楼两层，总面积为 1,248 平方米。大楼的状态很好，无需作大的修缮就能提供给中心使用，而且办公室、资料室、教室设备一应俱全。

IX.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36.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墨西哥政府提交的关于在墨西哥 ZACATECAS 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第 2 类）的建议，
2. 还忆及国际合作对于提高世界遗产的有效提名和可持续保护和管理方面的能力，从而增强签署国宣传和执行《世界遗产公约》能力的重要意义，
3. 又忆及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上的辩论强调，会员国应努力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地区培训与研究中心，
4. 审议了 182 EX/20 号文件第 IX 部分所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欢迎墨西哥政府的建议，这一建议符合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181 EX/16 号决定）根据大会第 34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建议”（181 EX/66 Add. Rev.），赞赏秘书处与墨西哥政府开展磋商所取得的成果，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墨西哥 ZACATECAS 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第 IX 部分所附的协定草案。

附 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与

墨西哥政府

关于在墨西哥萨卡特卡斯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第 2 类）的

协定草案

墨西哥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鉴于教科文组织大会关于支持就在墨西哥萨卡特卡斯建立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一事开展国际合作的决议，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按照已提交大会的草案，与墨西哥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为了明确墨西哥萨卡特卡斯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中心”系指设在墨西哥萨卡特卡斯的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
3. “联邦政府”系指墨西哥政府。
4. “州政府”系指墨西哥萨卡特卡斯州政府。
5. “历史研究所”系指国家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所，该研究所是墨西哥联邦政府的一个独立自由的机构。
6. “本地区”系指包括墨西哥领土在内的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7. “参与国”系指依照本协定第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向中心主任发出通知的国家。

第二条--建立

联邦政府特此同意在 2009 年期间，按本协定之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墨西哥萨卡特卡斯建立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三条 3-- 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对适用于教科文组织与墨西哥政府之间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各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做出规定。

第四条--法律地位

4.1 中心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4.2 墨西哥政府应保证中心在其领土上享有开展活动所需的职能自主权及以下法律行为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五条--章程

中心的《章程》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中心应拥有国家法律赋予的法律地位，享有行使中心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中心的理事架构应使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得以参与中心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六条--职能与目标

1. 中心的职能与目标是：

a) *主要目标*：

- 推动本地区提高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能力；
- 推动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本地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 健全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管理，促可持续发展；
- 鼓励对文化与自然遗产，特别是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开展研究；
- 建立一个本地区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文献中心，促进信息的产生与传播；

- 与教科文组织，特别是世界遗产中心共享专业技术知识，与教科文组织其他文化公约秘书处开展遗产领域的合作。

b) *职能*

以下工作重点是中心将开展的主要研究课题：

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业务方面

- 《世界遗产公约》的主要概念
- 为申报《世界遗产名录》编制后备名单和申报材料，重点是系列和跨境遗产的申报
- 编制对比分析材料
- 编制关于世界遗产保护现状的报告
- 编制关于本地区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定期报告
- 就对于本地区十分重要并且在《世界遗产名录》中代表作不多的那几类遗产，即体现了建筑与城市规划的现代变迁的遗产，开展研究

世界遗产及其他文化与自然遗产地的管理

- 编制方法与工具，重点是对本地区十分重要的那几类遗产：考古遗址、历史名镇、史前遗址、自然遗址、文化景观地和线路。
- 管理系统：地区性的方式，所有相关方的参与，当地社区的参与。
- 纳入与世界遗产相关的非物质价值观，要考虑到社会与文化方面的问题。
- 制定新的城市遗产地管理方法和工具，调整城市历史景观的概念。
- 指出世界遗产及其他文化与自然遗产地可能遭到的威胁与风险，包括发展带来的压力和欠发展造成的制约。
- 遗产地，尤其是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地的旅游管理。

常设培训班

- 拟设立一个有关本地区文化路线的常设培训班，这是一项与上述研究工作相联系的横向活动。培训班将作为科研、专家与学者交流、培训活动、文献整理、有关文化路线的确定、保存和完善方面最佳做法的传播平台，能凝聚各个社区，是增强文化特征的一种手段。培训班将借助在本地区文化路线研究（如对 Huichol 民族的研究）中所取得的经验，因为它们汇聚了相互联系的文化遗产概

念（如：自然与文化的联系、物质与非物质内容的联系、尊重文化多样性、可持续发展、社区参与管理机制和程序），以具体的实例体现了中心的宗旨。

第七条--理事会

1. 中心应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两年换届一次，成员包括：

(a) 墨西哥政府代表

- 国家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所所长或其指定的代表
- 全国文化与艺术理事会（CONACULTA）主席或其指定的代表
- 墨西哥联邦外交部的一名代表
- 墨西哥联邦公共教育部的一名代表
- 墨西哥联邦环境与自然资源部（SEMARNAT）的一名代表
- 萨卡特卡斯州州长，由其担任理事会主席
- 萨卡特卡斯州政府的一名代表

(b) 按照本协定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通知的会员国代表不超过九名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d) 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代表各一名，作为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2. 理事会应：

(a) 审批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b) 审批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编制表；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有关中心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的贡献的双年度自我评估报告；

(d) 依照墨西哥法律颁布规章条例，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员管理办法；

(e) 任命参与会员国的代表担任第八条第 2 款所定义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并任命中心主任；

(f) 召开特别磋商会议，除理事会成员外，还可邀请本地区其他国家和组织代表以及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世界遗产方面其他第 2 类中心代表参加，以便加强理事会拟订拓宽中心服务范围的提案以及实施其项目和活动的的能力。

(g) 就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事宜作出决定。

3. 理事会定期（至少每年一次）举行常会；在理事会主席本人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要求，或在多数理事的要求下，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4. 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墨西哥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八条--执行委员会

1. 为确保中心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有效运作，理事会应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其构成和职能如下所述。

2. 执行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为理事会成员的参与会员国一至三名代表（由理事会确定）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组成。中心主任参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但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咨询委员会

1. 咨询委员会为中心计划的制定、实施、审查和监督提供技术咨询。

2. 咨询委员会委员由理事会设立，其成员由理事会从墨西哥政府有关部门、本地区会员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以及根据《世界遗产公约》指定的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保护自然联盟和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推荐的科学、技术和法律专家人选当中任命。

3. 咨询委员会主席应由理事会任命。

4. 中心主任作为当然成员，参与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工作人员

1. 中心工作人员包括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

2. 主任由理事会任命。

3. 其他工作人员可包括：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相关规章和条例以及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中心主任根据理事会规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本地区会员国向中心派遣的官员。

第十一条-- 中心主任的职责

中心主任履行如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中心计划和预算以及中长期计划，指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规划和预算草案，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 (c) 拟订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它们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
- (d) 编写中心的年度报告，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理事会；
- (e) 在法律上与所有民事行为中代表中心。

第十二条-- 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为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所需的技术上的支持，尤其是：
 - (a)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援助；
 - (b) 为本地区研究人员和专业人员的交流培训活动提供便利；
 - (c) 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但只有在实施某个战略性计划优先领域中的联合活动/项目所需时，总干事才可以破例做出这种借调决定；
 - (d) 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相关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合作；
 - (g) 协助中心设计和应用培训工具；
 - (j) 在本地区合作举办课程、讲习班、展览会、会议、座谈会和研讨会；
 - (k) 宣传这种合作的成果。

3.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这种支持均须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安排，并且教科文组织将向会员说明其工作人员的使用情况和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墨西哥政府的支持

1. 联邦政府保证为中心提供其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资金和实物。
2. 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同意：

- (a) 在墨西哥萨卡特卡斯古城中心的 Casa del Conquistador 大楼为中心提供办公设施，用于开展其活动；
- (b) 完全承担中心维护的一切费用；
- (c) 为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以及中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开展的活动，向中心提供组织费用；
- (d) 为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技术和行政工作人员，初期包括一名科学主管、一名技术协调员、一名业务协调员、一名总务助理和两名行政助理。其他工作人员可由萨卡特卡斯州政府、国家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所或其他机构调派。

第十四条--参与

1. 中心应鼓励关心中心的目标并希望与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参与中心的活动。
2. 希望按照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为此向中心发出通知。中心主任应把收到通知的情况告知本协定双方及其他会员国。

第十五条--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的作为或不作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不应被卷入任何法律程序，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财务上的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特此同意尽快向联邦政府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3. 根据评估结果，任一缔约方均可按照第二十和二十一条的规定要求修改本协定的内容或解除本协定。

第十七条--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与教科文组织的隶属关系，在其名称前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中心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确定的条件，在其带抬头的信笺和公文上，包括在电子文件和网页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十八条--生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照会形式通知对方墨西哥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章规定的所有相关手续均已办妥之后，立即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十九条--期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年，从其生效之日起计算，并可自动顺延。

第二十条--解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的解除协定通知三十天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修订

经联邦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联邦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施行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终局裁决。仲裁庭的三名成员中一名由联邦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裁员推选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第三名仲裁员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本协定用英文书就，一式两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字，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墨西哥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二届会议

182 EX/20
Part IX Add.

巴黎，2009年9月11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20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IX 部分

关于在墨西哥 ZACATECAS 建立一个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

增 补 件

概 要

2009年8月27日至28日，在墨西哥 Zacatecas 举行了一次地区国际磋商会议，进一步为拟建立的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制定业务目标和可行模式，其最终目标是促进该地区各国的国际合作。182 EX/20 号文件第 IX 部分增补件是介绍此次会议的结果和主要成果。因此，在阅读这一部分时，请参阅增补件。

本文件提供的信息很少。执行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建议作出的相关决定，见 182 EX/20 号文件第 IX 部分。

I. 引言

1. 2009年8月27日至28日，在墨西哥 Zacatecas 举行了一次地区国际磋商会议，进一步为拟建立的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制定业务目标和可行模式，特别是，会议的最终目标是促进该地区会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2. 此次会议经过讨论，为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ARC-WH，第2类，以下简称“中心”）提出了一项更为详尽的概念性建议。

II. 会议结果

3. 地区国际磋商会议邀请该地区所有会员国参加。世界遗产协调中心以及来自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和巴拿马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如下机构代表：墨西哥联邦外交部、墨西哥联邦公共教育部、墨西哥联邦公共旅游部、墨西哥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CONALMEX）、全国文化与艺术理事会（CONACULTA）、国家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所（INAH）、国家自然保护区委员会（CONANP）、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以及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
4. 与会者一致强调，应重视加强该地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促进并协助交流世界遗产保护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与会者还认为，建在 Zacatecas 的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可以作为一个献计献策的平台，促进开展有助于执行《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的活动，并协助该地区《公约》缔约国与世界遗产中心相配合，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优先制定的工作计划，落实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战略目标和相关决定。

与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地区机构的合作以及该地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5. 与会者认为，拟建中心可以发挥牵头作用，促进该地区教科文组织国家办事处和多国办事处、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以及该地区会员国中参与世界遗产保护的各种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如中美洲一体化体系（SICA）、伊美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OEI）、伊美总秘书处（SEGIB））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6. 关于经验交流和确定共同优先需要的问题，与会者建议，中心建立后，应在其活动初期向该地区各会员国分发调查问卷，据此确定该采取哪些最可行的办法，在地区世界遗产协

调中心之间开展合作和长期交流活动。因此，拟建中心将作为一个共同平台，协助加强该地区各会员国之间的对话，以及中美洲和加勒比两个分地区之间的对话。

7. 与会者还一致认为，信息传播具有重大影响，不仅有助于确定该地区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和各种需要，还能帮助会员国各自确认对整个地区有利的重点领域。

8. 与会者欢迎拟建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其他机构和学术实体进行协作，交流有效保管世界遗产的政策和最佳做法。

拟建中心的使命

9. 就建立一个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提案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见 182EX/20 号文件第 IX 部分），其中确定了拟建中心的使命，即协助该地区各国提高并加强国家管理遗产的能力，并让其他有关各方都能参与遗产保护活动，与会者对此表示支持。

10. 与会者一致认为，拟建中心应围绕《世界遗产公约》实施方面的职责和目标开展活动，并按上述可行性研究为该中心确定的使命，更好地保管世界遗产以及其他文化和自然遗产。

11. 与会者还认为，拟建中心应大力支持该地区会员国执行《世界遗产公约》，为此应与世界遗产中心密切合作，鼓励并协助该地区会员国建立分地区工作组和召集专家会议，专门针对会议所确认的该地区如下特有遗产种类，制定明确的政策和指导方针：

- 玛雅文化以及西班牙前和美洲印第安遗产；
- 文化路线；
- 混合遗址（列入为申报世界遗产名录编制的暂定名录和申报材料，并属于已列为遗产的财产得到大力保护）。

12. 至于如何保护该地区某些特殊的世界遗产问题，与会者认为，拟建中心可以协助该地区确定技术合作行动方针，以保证世界遗产（如加勒比附近的巴拿马 Portobelo-San Lorenzo 要塞）得到综合保护和有效管理。

13. 在涉及教科文组织的其他文化遗产公约时，与会者提出，拟建中心应制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的具体办法。

第 2 类世界遗产相关机构和中心之间的合作

14. 在 Zacatecas 举行的地区国际磋商会议上，还有机会讨论如何加强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的或行将建立的第 2 类世界遗产相关中心之间的合作问题。

15. 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而言，与会者特别提到，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曾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建立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与会者提请人们注意，制定一项合作框架加强该培训中心与墨西哥 Zacatecas 拟建中心之间的合作很重要，有助于这两个机构与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拉加科进行磋商，共同确定和实施分地区活动计划。

16. 在国际层面，与会者鼓励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建立的或行将建立的第 2 类世界遗产相关中心共同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各自相关地区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会者特别建议成立一个联合指导委员会，负责协助开展如下活动：

- 交换有关世界遗产内容的课程和培训单元；
- 加强地区和国际活动计划的协调性，避免职能出现重叠；
- 交换专家学者和跨国界办学；
- 在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建立的或行将建立的第 2 类世界遗产相关中心内部进行人员调配；
- 确定适合世界遗产管理和保护的共同研究专题；
- 确认共同筹资战略；
- 赞同在世界遗产领域设立学者奖学金。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二届会议

182 EX/20

Part X

巴黎，2009年7月20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20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X 部分

关于在冰岛雷克雅未克建立一个世界语言中心作为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概 要

冰岛共和国政府建议在雷克雅未克建立一个世界语言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本文件增补件将载有一份决定草案。

1. 冰岛共和国政府建议在雷克雅未克建立一个世界语言中心（在 Vigdis Finnbogadóttir 外语学院的框架内），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2. 根据目前已经提供的信息，该中心将在冰岛大学的框架内获得全部所需的人员和经费，并与世界各地一些语言研究方面的国家和地区机构协作，开展业务活动和提高认识方面的活动。
3. 冰岛共和国政府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之间已经进行了磋商，以了解有关拟建中心的所有必要信息。
4. 计划于 2009 年 7 月派出一个考察团，在此基础上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将尽快印发一份本文件的增补件，介绍这项可行性研究并提供一份决定草案。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二届会议

182 EX/20 Part X Add.

巴黎，2009年8月11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20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X 部分--增补件

关于在冰岛雷克雅未克建立一个国际语言中心作为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概 要

2009 年 2 月,冰岛教育、科学和文化部长把该国家打算在雷克雅未克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语言中心事宜通报了总干事。经过进一步磋商,总干事 2009 年 5 月 25 日收到了正式申请。

2009 年 7 月,教科文组织进行了一次关于落实此项申请的考察。本文件汇报有关为建立该中心而拟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建议作出的决定: 第 12 段。

引 言

1. 2009年2月17日，冰岛教育、科学和文化部长 **Katrín Jakobsdóttir** 女士致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宣布冰岛有意为即将在冰岛大学 **Vigdís Finnbogadóttir** 外语学院建立的中心寻求授予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机构地位。在收到正式申请后，总干事在答复中表示愿意开展这一可行性研究。教科文组织于2009年5月底收到了综合申请。
2. 2009年7月，在进行了几次信息交流和与冰岛当局磋商后，教科文组织进行了一次关于拟定这一可行性研究的考察。在这次考察中，讨论了这类中心的目的、性质、范围和结构，及其为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作出贡献的问题。尽管考察工作有了决定性的进展，但在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之前，不可能详细说明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所有内容。预计一份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还应包括一项冰岛有关当局和教科文组织将在2009年底之前定稿的协定草案。
3. 拟建中心的正式名称为“促进多种语言使用和文化间了解国际中心”。该中心职能自治，同时加盟2001年成立的 **Vigdís Finnbogadóttir** 外语学院，并在冰岛大学人文学科研究中心的框架内开展活动。国际中心依托学院工作人员的专门技术和经验，以1980年到1996年担任冰岛总统的 **Vigdís Finnbogadóttir** 女士命名。作为教科文组织语言亲善大使 **Finnbogadóttir** 女士全力支持建立这一国际中心的倡议。
4. **Vigdís Finnbogadóttir** 外语学院除了从事教学和研究众多语言，包括在冰岛学校所教的所有语言及其相关的文化外，还重点开展外国语言教学法、翻译研究、比较语言学、词典学、文学和文化间交流。这所学院在冰岛和海外均有许多联系和合作伙伴，召开了几次有关拟建中心的工作重点，如*文化对话*（2005年）、*文化与语言多样性*（2009年）、*翻译中的文化*（2008年）的国际会议。

目标与职能

5. 拟建中心的目标如下：
 - (i) 推广使用多种语言，促进各种文化和民族之间更好地了解、交流和尊重；
 - (ii) 增进对语言作为人类文化遗产的一个核心要素的重要性的认识；
 - (iii) 为决策者、专家和广大公众承担促进多种语言使用和语言多样性领域信息交流中心的职能；

- (iv) 促进翻译和翻译研究，进一步享受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谅解；
- (v) 为在世界范围监测语言政策实施情况和在多种语言使用领域制定语言规划作出贡献。

6. 这些都是具有世界性的目标（投入和影响两方面），并将与世界各地的机构和个人开展合作。虽然中心最初主要依托 Vigdis Finnbogadóttir 外语学院的专家力量和经验，包括最初重点放在北欧，但预定的范围将是全球性的，并特别强调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

对教科文组织使命的贡献

7. 上述目标(v)（“世界范围监测语言政策实施情况和在多种语言使用领域制定语言规划作出贡献”）是对落实 181EX/14 号决定¹的直接贡献。

8. 此外，该中心建议的目标与教科文组织在多种语言使用和语言多样性领域的目标是一致的，正如 34 C/4 号文件框注 9 所指，“*教科文组织一方面要证明语言多样性和多种语言使用对发展所起的作用，另一方面还要证明它们对对话、社会和谐与和平的重要价值*”，以及在结论中认为“*促进文化多样性和对话的工作将包括：保护语言的多样性，尤其是人类的知识、文学和诗歌遗产*”。

9. 具体地说，中心也可促进实现教科文组织在语言领域的目标，提供多语言教育方面的政策咨询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中心还预计参与相应的翻译和翻译研究，重点放在 34 C/5 号文件 (第 08012 段, 重大计划 III)所述语言和翻译在文化间对话中的作用。

中心的财务安排、性质和地位

10. 在其职能自治的框架内，该中心拥有自身的计划、预算和工作人员，它们均须经由理事会批准，并按中心的目标予以确定。

11. 冰岛专家和冰岛政府打算将在几个月内敲定该中心的有关进一步细节，特别是其职能、法律地位和国际合作方面。为了支持和评估这一进程，秘书处预定至迟于 2002 年 12 月派出考察组。虽然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但协定草案和可行性研究预计将在 2009 年底之前定稿。

¹ 181 EX/14 号决定第 4 段：执行局（……）还请总干事继续监督(i)现有准则性文书对保护语言的影响，(ii) 各国和各地区的语言保护政策，(iii) 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计划，以及捐助者为此提供资金情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2.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X 部分增补件；
2. 欢迎冰岛政府关于在该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促进多种语言使用和文化间了解国际中心，以此具体落实“2008 国际语言年”的精神；
3. 认为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使用多种语言和语言多样性领域的第 2 类中心可支持和补充教科文组织在这些领域的行动，这些行动应当得到加强，以便促进推广“2008 国际语言年”；
4. 要求总干事根据有关第 2 类机构的适用标准，完成关于建立该机构的可行性研究，并将可行性研究的结果提交执行局第一八四届会议。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二届会议

182 EX/20 Part XI

巴黎，2009年8月1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20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XI 部分

关于在印度尼西亚建立一个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概 要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提出在印度尼西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的建议之后，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于 2004 年 9 月通过了欢迎建立该中心的第 IHP-IC XVI-3 号决议。2009 年 4 月，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派出了一个教科文组织考察组，受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印度尼西亚科学研究所（LIPI）的接待，用以评估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

本文间载有对该中心的可行性报告，附件中载有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 XVI-3 号决议和教科文组织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该中心的协定草案建议。按照第 181EX/16 号决定，对该中心进行的评估符合第 33C/90 号决议和第 181EX/66 Add.Rev.号文件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对教科文组织不产生行政和财务方面的影响。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 27 段中的决定。

引 言

1. 印度尼西亚政府建议在印度尼西亚的西比农建立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本文件简要介绍了建立该中心的背景、范围、可行性和可预见的影响，尤其是对会员国的惠益，以及中心对教科文组织各计划的意义。根据第 34 C/90 号决议、第 181 EX/16 号决定和第 181EX/66 Add.Rev.号文件关于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战略和指导方针，将寻求执行局作出决定，继续推进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中心的进程。本文件附件 II 载有教科文组织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谈判达成的协定草案。
2. 亚太地区许多国家在后半个世纪随着经济和城市的快速发展而产生的人口增长造成用水量大增，水质普遍下降。在经济增长的初级阶段，大部分国家更加重视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不被置于优先地位。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活动的经验使人认识到，如果不立即采取行动恢复和改善相关的生态系统，未来可持续的供水将难以为继。在气候变化的后果尚难预料的情况下，解决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影响需要拿出综合的方法来提高生态系统的承载力和恢复功能，以此作为支持积极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生态水文学方法涉及多种工程学工具，其中结合了全流域人类活动、水循环的变化以及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和海岸侵蚀），目的是维持、改善和恢复河流流域和沿海地区的生态功能和服务。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建议的该中心将研究水循环与生态系统功能、承载能力以及确保本地区可持续供水的减少污染机制的关系。从这些研究中获取的知识将与该地区的水资源管理者共同分享，以制定出更好的管理计划，建立功能性发展战略，维持生态系统服务促进可持续的水文循环。
3. 千年发展目标（MDGs），尤其是那些有关环境可持续性和减少饥饿的目标迫切需要会员国解决水资源管理和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在这一背景下，教科文组织的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自 2002 年以来一直强调把“水和相关生态系统”列为一项主要优先工作就具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
4. 生态水文学是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IHP-VII，2008--2013）战略计划的一项重要议题：“生态水文学和环境可持续性”，目的为“通过提高我们对水地貌环境管理的认识，充分考虑到生态系统及其周围人居的相互作用，将地貌环境的可持续性考虑进来”。
5. 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巴黎，2004 年 9 月 20-24 日）审议了关于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西比农建立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通过了第 XVI-3 号决议（附件 I）。决议认为建立该中心将极大地

促进国际水文计划各项目标的实现，故请秘书处协助拟定提交给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文件，并请会员国，尤其是处理相关水问题的现有教科文组织地区一级的各中心和机构积极支持该中心，确保与现有地区中心的合作。

6. 2009年1月，根据第34 C/90号决议、第181 EX/16号决定和第181 EX/66 Add.Rev.号文件有关建立第2类机构和中心的战略和指导方针的要求，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正式提交了详细的建议。建议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旨在用科学知识、能力建设、教育和传播活动，通过平衡人与环境的需要，来支持、设计和实施适应和减灾战略和政策，促进亚太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和管理，从而处理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千年发展目标（水问题贯穿全部八个目标）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UN DESD）的重要主题，

7. 应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请求，可持续水资源发展司司长（巴黎）和雅加达办事处的一位水文地理专家于2009年4月对印度尼西亚进行了考察，审议该国际中心的可行性。主要考察成果如下：

- (a) 广泛接触了各主管部门、研究机构、大学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各政府部门，包括在西比农第一次会议上与印度尼西亚科学研究所（LIPI）的接触；在雅加达的第二次会议上接触了气象学、气候学、地球物理学所（BMKG）、国家水资源委员会、公共工程部（PU）、农业部、潜在 APCE 成员和当地有关方面（大学、政府官员及其他）。在这两次会议上明显地感到了对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的支持。
- (b) 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承诺已经从所开展的行动和所采取的措施上明确地反映出来，包括指定适当设施、安排预算，扩大现有设施以安置该中心。
- (c) 具备了适当支助该中心的良好条件。即印度尼西亚政府：
 - (i) 已经为该中心建立起一个架构，其中有一名主任、正式研究人员、办公室支助人员和业务预算；
 - (ii) 在西比农提供了用房，财政支持，并承诺支持中心的研究、教育和培训职能。

对该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建议概述

8. 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的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的建议具体体现了第 34 C/90 号决议、第 181 EX/16 号决定和第 181 EX/66 Add.Rev.号文件有关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战略和指导方针的要求。

9. 目标和职能

- (a)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旨在用科学知识、能力建设、教育和传播活动来支持、设计和实施生态水文战略和政策，促进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处理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千年发展目标（水问题贯穿全部八个目标）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UN DESD）的重要主题。
- (b) 设立一个协调人，建立协同结构，把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各个层面的相关科学机构整合起来，以制定人为影响和气候变化背景之下的整体水资源的生态水文解决办法，尤其是：
 - i) 促进研究，以更好地认识亚太地区生物区和水文学的关系和用途；
 - ii) 在选定的与生态水文进程有关的研究区域确定环境问题的等级；
 - iii) 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介绍、丰富和传播生态水文原则；
 - iv) 拿出更好的、长期的解决城市地区、露天矿坑区、地热、石油、天然气开采区问题的办法；
 - v) 建立一个科学技术和政策有关信息的合作和交流平台；
 - vi) 建立一个与广泛的环境教育有关的科技信息知识基地；
 - vii) 创造一种有利环境，制定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工作程序，促进亚太地区的科学家、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改变思维方式；
 - viii) 通过生态水文方法在各个层面提高人民对水资源可持续性的认识。

结构和法律地位

10. 中心将享有印度尼西亚立法所规定的独立法律地位，具有行使职能、接受资助、收取服务报酬以及取得一切必要手段的必要法律行为能力。协定草案（附件 II）对中心的组织结构做出了界定，包括：

- (a) 理事会：中心理事会将由下列成员组成：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向中心发出通知、申请成为其成员的三名会员国的代表；国际水文计划印度尼西亚全国委员会主席或代表；政府代表。理事会拥有履行其职能，包括批准中心中长期计划和年度报告所需的权力。*中心的组织结构和属性遵循第 181 EX/66 Add.Rev. 号文件规定的指导方针。*
- (b) 秘书处：中心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维持中心的正常运转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双方认可的遴选标准协商任命。
- (c) 中心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地位。

中心的资金来源：

11. 印度尼西亚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中心获得维持其运转所需的全部资金。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在设施费用方面提供支助，包括设备费、水电费、通信费、工作人员费用、理事会各届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中心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费用。关于研究、培训和宣传，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认为，教科文组织需要向那些经过批准的、由中心实施的相关活动提供支助，这句话可理解为：如果中心的具体活动和项目符合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优先事项，而且这些资金出自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教科文组织只需在财政上提供支助。此外，印度尼西亚政府可以要求教科文组织支持其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及其他的地区和国际组织获得额外资金。但是，教科文组织不会提供用于行政或机构目的的财政支助。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领域：

12. 建议中具体说明了所需援助的种类：

- a. 为落实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文件的相关国际活动所需的支助；
- b. 促进地区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加强联系所需的援助；

13. 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所拟定的计划战略和活动将有助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IHP-VII：2008--2013 年）的战略计划“水依赖：压力下的系统与社会反应”的实施。该计划尤其希望按照教科文组织的战略计划和目标，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发展教育，提高社会的认识。在“水依赖”有关问题上开展质量教育，调动科学知识和政策力量促进可持续发展，将有助于消除亚太地区的贫困。这种方法将创造出适当的环境条件，使亚太地区多种社会用途和服务受益，它的长期的可持续性符合主题 5 “水教育促

进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的其他中心开展合作。为筹备课程和培训事宜，将与教科文组织--基础设施、水力和环境工程研究所的水科学研究所协同合作。还考虑与设在波兰（欧洲地区生态水文中心-ERCE）、马来西亚（东南亚和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水文和水资源中心-HTC 吉隆坡）和日本（国际水灾与危害管理中心--ICHARM）的各个中心开展或加强合作。

14. 中心将设在印度尼西亚的西比农。此地有良好的设施，而且政府已表示将提供必要资金，用于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的运作和维护、研究经费和通讯开支。此外，政府还提供了 12 名全职工作人员作为中心的长期工作人员。

15. 中心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目标和计划之间的关系：

- (a) 教科文组织为了会员国的利益参与淡水科学、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前沿工作，这是一项长期的承诺。国际水文计划是联合国系统内在水资源问题上唯一一项全球性政府间科学教育计划，自 1975 年以来，教科文组织一直为国际水文计划秘书处提供服务。
- (b) 在上一个中期战略（2002--2007 年）中，“水资源和相关生态系统”是自然科学部门的主要优先工作。在当前的中期战略（2008--2013 年）中，战略计划目标 3 为“运用科学知识造福环境和管理自然资源”，而该中心的能力和职责完全符合这一目标。同样，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2008--2013 年）战略计划设立了一个“生态水文学促进可持续性”的专门主题。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以及国际水文计划当前阶段计划的总体概念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6. 中心的计划考虑制定指导方针，并让有关方面参与建立河流流量制度，以此为基础来补偿因修筑河坝、开采地下水和气候变化引起的生物多样性损失、淡水与过渡水水质下降等问题，从而处理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的战略计划主题 1：“适应全球变化对河流流域和地下蓄水系统的影响”。中心的计划还考虑提高河流流域的水质与服务，办法是将结构性解决办法与生态水文学解决办法相结合，控制水质和水量，消除富营养化、有毒水藻大量繁殖及维持淡水和相关的渔业、水产养殖和旅游业的生产力，因此该计划与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战略计划主题 3 “生态水文学促进可持续性”有关。

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确保中心符合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IHP/Council XVII-7 号决议所批准的“教科文组织与水有关的第 1 类和第 2 类中心的战略”（IHP/Bur-XL/8 rev）的指导原则以及第 181 EX/66 Add. Rev. 号文件的要求。

17. 中心的地区或国际影响：

- (a) 覆盖范围：从地理上说，生态水文中心的活动在印度尼西亚和亚太地区（教科文组织对亚太地区的定义）具有跨部门的特点。亚太地区的国家在地理分布上南起新西兰，北至蒙古，东起伊朗，东至太平洋小岛。
- (b) 潜在影响：中心将为科学活动的开展提供新的动力，重点研究、阐述及评估全球变化对世界淡水资源状况的影响。
- (c) 技术合作：与教科文组织已有的其它中心，如欧洲地区生态水文中心（ERCE）、国际水灾与危害管理中心（ICHARM）和东南亚和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水文和水资源中心（HTC 吉隆坡）开展技术合作，可以促进有用的知识和能力建设。还可以通过教科文组织与其它有关的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非政府科学组织建立联系。由此，该中心与其他第 2 类中心/机构或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建立和运作的类似机构可以形成互补和重合。

18. 教科文组织捐助的预期结果：

- (a) 教科文组织的预期捐助将促进中心开展国际活动，并有利于中心参与国际水文计划的各项计划，途经是：1) 将该中心纳入由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所实施、而且该中心有必要参与的各项计划中，尤其是安排该中心开展双年度正常计划和预算框架内的活动，特别是那些适于巩固起步阶段的活动；2) 促进该中心与政府和非政府财务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接触，为中心实施国际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 (b) 教科文组织的捐助对中心活动的潜在影响。由于以下两点原因，教科文组织的援助对于中心是必要的：
 - (i) 在中心的建立和初始运作阶段，通过提供技术和组织方面的专门知识，教科文组织的催化功能有助于中心在科学上良好的表现和正常运转；
 - (ii) 教科文组织是联系共同承担水资源和全球变化问题的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桥梁，这一作用对于该中心的成功表现至关重要，并将增

加该中心在地区间和地区内的意义。其他国际组织不大可能提供使中心发挥最大活力的类似力度的支助。尤其是，教科文组织有一个拥有广泛网络的淡水科学计划，还拥有建立地区中心的丰富经验、必要的道德权威以及在国际舞台上产生重大影响的号召力。

19. 对教科文组织来不会产生经常性的财务和行政影响。教科文组织在义不容辞地推动实现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的同时，可向该中心在各国举办的国际课程和会议提供特别资助。中心一旦建立，将于 2010--2011 双年度内开始运作，今后与中心的业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将涉及：1) 与该中心建立联系，按照国际水文计划第 1 类和第 2 类与水有关的中心的战略，协调与教科文组织与水有关的各中心网络的关系；2) 教科文组织代表参加中心理事会会议。这种参与的费用相对较低，且符合教科文组织的中期战略（2008--2013 年）以及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而中心可以获得印度尼西亚政府可观的捐助，积极参与教科文组织淡水计划的实施，所得将大大超出支出。中心将极大地扩展教科文组织的执行能力。

20. 风险：鉴于正在和将要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获得官方支助，而且中心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有着直接的联系，因此中心的建立不会给教科文组织带来多少风险。

结 论

21. 建立该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和计划，因此中心有助于实施教科文组织的淡水计划，而教科文组织的赞助对于中心的国际地位和发展也是必要的。

22. 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于建立该中心表现出来的有力支持是一个有利的前提条件，政府承诺满足中心的运转费用和人员需求，并赋予中心开展业务所必要的法人地位。

23. *中心的建议的组织结构，包括理事会与秘书处的组成和职能，符合第 34 C/90 号决议、第 181 EX/16 号决定和 181 EX/66 Add.Rev. 有关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战略和指导方针。中心作为一个咨询和协调机构，将能够利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其他地方的既有的科学技术资源。*

24.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将有能力把该中心与其 2010--2011 双年度计划的某些相关活动联系起来，实现一举两得的效果：既为中心的起步阶段提供支持，又使中心有助于执行国际水文计划的双年度计划。此外，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2008 年 6 月第十八届会议原

则上赞同将“生态水文学促进可持续性”这一主题纳入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2008--2013年）的战略计划。

25. 该中心在处理法律、管理和行政方面的问题时依据的是一份协定草案（附件 II）。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的协定草案是经与印度尼西亚当局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商拟定的。

26. 总干事欢迎在印度尼西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他承认印度尼西亚政府有能力向该中心提供培训和研究设施，而且会员国和从事淡水资源工作和应对全球变化影响的机构及专业人员将从中心大为受益。此外，中心的建立符合第 34 C/90 号决议、181 EX/16 号决定和 181 EX/66 Add. Rev. 号文件所载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战略和指导方针。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27. 根据上述报告，执行局希望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90 号决议、第 181 EX/16 号决定及第 181 EX/66 Add.Rev.号文件，
2. 还忆及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 2004 年 9 月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IHP/IC XVI-3 号决议，
3. 审议了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XI 部分，
4. 意识到地区合作对于促进生态水文学的重要意义，
5.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在西比农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的建议，
6. 注意到本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结论，
7. 认为其中所载的建议符合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要求，
8.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西比农（印度尼西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生态水文中心（APCE）（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 XI 部分附件 II 的相关协定。

附 件 I

第 XVI-3 号决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赞助的 西比农（印度尼西亚）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 注意到**
- i) 由于人口迅速增长、对土地无度利用造成的变化和对森林的滥砍乱伐，生态系统的变化产生的影响日益加大，它们对水文循环运动都有很大的影响；
 - ii) 生态系统的变化所引起的极端事件的影响日益加大，而且次数越来越频繁；
 - iii) 为获得短期的经济利益，对生态系统不断加压，而忽略了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iv) 在生态系统对水文循环的作用和重要性方面的认识不够，
- 强调** 对生态系统及其水文组成部分的适当管理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 欢迎** 印度尼西亚科学研究所提出与其它有关组织合作，接待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该中心的任务如下：
- i) 进行科学研究，
 - ii) 开展专业培训和能力建设，
 - iii) 建立生态水文及相关活动信息网络；
- 要求** 教科文组织协助起草将提交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符合 21 C/36 号文件 B 节(ii) 规定的有关建立该中心的文件；
- 请** 会员国，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现有的处理相关水问题的中心和研究机构网积极支持拟建中心。

附 件 I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与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之间

关于在印度尼西亚建立和运作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类中心亚太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APCE）的协定草案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审议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 2004 年 9 月的第 XVI-3 号决议欢迎在印度尼西亚西比农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APCE）（以下简称“中心”）的建议，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第 35 C/……号决议）根据已向大会提交的草案，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为了确定向本协定所述中心提供合作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政府”系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3. “中心”系指亚太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APCE）。
4. “亚太地区”系指教科文组织确定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亚太地区的区域分布包括从南部的新西兰到北部的蒙古，以及从西部的伊朗到太平洋的小群岛等国家。

第二条--建立

政府同意在 2010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建立该中心。

第三条--参与

1. 该中心是一个法律上完全独立自主的机构，为关心中心的目标并希望与其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服务。
2. 有意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就此向中心发出通知。中心主任应将收到通知的情况告知其它相关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

第四条-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目标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有关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对双方因此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法人地位

中心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尤其是以下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获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六条--章程

中心的《章程》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中心应拥有国家法律赋予的法律地位，享有履行中心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运作之必要手段所需的自主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中心的理事机构设置应允许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参与中心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七条--目标和职能

1. 中心的目标为：
 - a) 促进研究，更好地了解亚太地区生物与水文之间的关系与利用；
 - b) 在选定的与生态水文过程研究领域确定环境问题的轻重缓急；
 - c) 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采用、充实和宣传生态水文原则；
 - d) 制订在城市更好地长期解决水资源问题的方法；
 - e) 建立合作平台，交流有关生态水文信息的科学、技术和政策；
 - f) 建立扩大水资源教育的科技信息和知识库；

- g) 创造向水资源可持续发展运作过渡的条件，在亚太地区水资源科学家、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中提出新的思路；
- h) 提高所有人对采用生态水文方法促进水资源可持续性重要性的认识。

2. 中心的职能为：

- a) 协调与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私人部门合作开展的研究项目和调查研究的进行；
- b) 建立并运作信息和知识交流网络；
- c) 举办培训班、研讨班、讲习班和会议；
- d) 编制出版物，传播信息。

3. 中心将与国际水文计划和教科文组织赞助下的其它与水有关的中心合作，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和职能。

第八条--理事会

1. 理事会指导管理中心的活动，理事会每六年改选一次，其成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政府的代表一名或其指派的代表一名；
- b) 根据上述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通知并表示有兴趣作为理事会代表的会员国代表三名；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印度尼西亚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主席或代表作为观察员。

2. 理事会：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规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中心主任递交的年度报告；
- (d) 制定中心章程和拟定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条例；
- (e)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是否参与中心的活动。

3. 理事会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如其主席召集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要求，或在其多数理事的要求下，可以举行特别会议。

4. 理事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由政府 and 教科文组织确定。

第九条--执行委员会

为确保中心在两届会议之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权常设执行委员会行使它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人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十条--秘书处

1. 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任命。
3. 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中心理事会的决定临时向其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政府根据本国规定提供给中心使用的职员。

第十一条--主任之职责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领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交由理事会审议批准的工作计划与预算草案；
- (c) 拟定理事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
- (d) 编写提交理事会的中心活动报告；
- (e) 编制并向教科文组织提交双年度报告，说明在协定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包括与他们开展活动所在的地理区域内的总部外办事处以及与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协作开展的活动。
- (f) 在法律与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第十二条--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在技术方面为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必要的援助。
2. 教科文组织保证：

- (a) 提供中心的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支持；
 - (b) 临时交换工作人员，有关人员的工资仍由派遣组织支付；和
 - (c) 临时派遣其工作人员，但只能由总干事在他认为实施战略性计划优先事项领域的联合活动或项目需要时才决定破例派遣。
3.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除非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规定，否则不可提供这类援助。

第十三条--政府的捐助

1. 政府应提供该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财务手段或实物。
2. 政府保证：
 - (a) 为中心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主任的薪水和报酬，并向中心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适当的办公场所、设备和设施；
 - (b) 对办公楼的维修负全责；它涵盖通讯、水电加上举行理事会届会的开支；和
 - (c) 向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这些职责包括：开展研究、培训和出版活动、补充其它来源的捐助。

第十四条--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因此，教科文组织既不承担其法律责任，也不承担它的其它义务，不论是财务管理方面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在任何时候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述及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政府送交每一次评估的报告。
3. 根据评估结果，任一缔约方均可按第二十条和第十九条规定要求修改本协定的内容或解除本协定。

第十六条--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之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根据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中心有权在其带抬头的信纸和公文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十七条--生效

本协定在符合印度尼西亚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生效手续后生效。

第十八条--期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年，从其生效起计算，并可展期。

第十九条--解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收到协定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后 30 天生效。

第二十条--修订

经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任何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的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没有得到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其中一名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经这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取得一致，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用英文拟定，一式两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署，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二届会议

182 EX/20 Part XII

巴黎，2009年8月1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20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XII 部分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第2类）的建议**

概 要

本文件包括总干事评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的建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它审查了建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并介绍了伊朗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本文件还附有教科文组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协定草案（附件）。

第 26 和第 27 段阐述了该建议的财务与行政影响，但这些影响不具政策性。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37 段决定。

引 言

1. 本文件所使用的科学园区一词涉及各种所有权的开发，其宗旨是支持基于知识的企业统合，使科学和技术商业化，为企业规划和知识产权法创造条件，使基于科学和技术的新企业获得成功的能力并有更好的机会。科学园区的目的是促进知识经济的发展和增长，将科学研究和政府组织及其对企业的支持和发展计划都集中到一处。“科学园区”有很多相近的同义词，包括科技园、研究园区、技术园区、技术社会、科学城和科学城镇等，随着时间的推移，出现了新的说法，因为国家将这个说法局限于自己创建科学产业的文化和地方条件。这种说法有时涉及生物园区这类具体的科学部门。有代表性的恰当说法取决于园区实体从事的科学和研究的种类和投资的规模。科学城显然反映其所期盼的规模和范围与小型科学园区不同，但是不管采用什么术语，这些实体在创建知识企业方面有着共同的重要目标。
2. 科学园区与其它不动产发展的区别包括支撑公司发展（无论是初创的、小型的、中型的还是大型企业）的基地管理并与提供技能和技术库的主办组织有联系。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科学园区成功的地方都为发展技术群打下了基础。
3. 许多科学园区普遍都有技术孵化园，尽管它们在有些地方有与大学或其它知识来源协作的独立设施。这些技术孵化园帮助技术新创企业（育成公司），为它们提供成为比较成熟的企业所需的资金和支持。典型的帮助包括基础设施、技术/原型发展设施、必要的研究设施、筹资和营业咨询方面的帮助。经验表明，这些对于不断增加新创企业的发展和成功机会至关重要。哪里的科学园区有孵化园，公司就比较容易发展成设施规模较大的基地。哪里它们有独立的机构，要发展成比较适当的设施可能有问题，但通过正确管理可以得到解决。
4. 自 1970 年代以来，教科文组织投入了增进科学、技术和创新之间关系以及经济发展的工作，但只是到 1993 年才提出大学-产业科学合作（UNISPAR）计划。如今，教科文组织继续通过科学政策与可持续发展处努力加强活动，支持发展高科技群、科学园和技术孵化园。
5. 差不多所有的发达国家都建立了科学园，其开展的科学研究和技术为革新知识经济的发展打下了基础。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亚洲的发展中国家也都采取了发展这类设施的举措，但是，其中很多国家遇到了问题，这是由于缺乏企业能力、应用研究成果、财务系统的知识、对技术企业的管理、研究成果的销售、市场研究及其它与商业有关的因素。为了解决

这些问题，显然需要建立一个地区中心，促进发展中国家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方面的能力建设。

6. 为了解决目前妨碍发展中国家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成功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在伊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该中心的主要工作重点是促进采用发展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能力建设工作、提供政策咨询、为交流经验和良策提供便利条件以及对科学园区和孵化园开发进行研究并解决有关的问题。首先将聚焦与以下经济合作组织（ECO）国家有关的问题：阿富汗、阿塞拜疆、伊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但它也有扩大的潜力，随着时间可引导国际。

7. 考虑到该中心在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为经济发展服务具有很大的潜力，总干事积极回应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要求并要求自然科学部门与伊朗专家合作开展可行性研究。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研究

8. 开发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的工作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于 1993 年。从那以来，伊朗政府特别重视建立知识经济平台来促进发展。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显然是伊朗第四个国家发展规划（2004--2009 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到 2009 年 3 月初，在伊朗已正式建了二十二个科技园区和六十一个技术孵化园。

9. 可行性研究主要研究该中心是否符合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全面战略（第 181EX/16 号决定）的要求。它还考虑到其它据认为对评估拟建中心可行性有益的方面。

10. 教科文组织关于建立拟建中心可行性研究小组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7 日进行了实地考察。参观了很多伊朗机构，其中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负责技术和革新的副总统办公室、Pardis 技术园、Sharif 大学技术企业孵化园、Polymer 技术孵化园、德黑兰生物技术孵化园、德黑兰大学科技园区和伊斯法罕科技城以及已开展提高这方面能力的大学、孵化公司和业务单位。可行性研究小组还受到伊斯法罕市长和伊斯法罕省省长的接见。参与项目的各方各级--伊朗政府、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社团、学术人员和研究人员以及活跃中心的业务都明确有力地作出了承诺。

11. 可行性研究还考虑到从事科学园开发的现有国际组织和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听取了以下最知名的国际和地区网络的意见：联合国工发组织（UNIDO）、世界工业技术研究组织协会（WAITRO）、世界技术协会（WTA）、国际科学园协会（IASP）、亚洲科学园协会（ASPA）和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国际中心（ISTIC）。

该地区中心的地位

12. 建议将该中心建成第 2 类中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证按照伊朗国内法律将该地区中心建成一个公共机构。中心将制定并实施自己的计划和活动。根据设想，中心在初期发展阶段（头五年）将在伊斯法罕科技城（ISTT）的设施内开展工作，并主要依靠该机构现有的设施和人员。在正式主任任命之前（最好在本建议批准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科技城领导将担任地区中心的临时主任。在本建议获得批准后不久，将开始招聘主任、技术及后勤工作人员。建议遴选这些职位的候选人应主要以该地区重要的科技领域为标准。

13. 管理：中心将设一个理事会、一个执行委员会和一个秘书处。

- (a) 理事会的职能是指导地区中心的各项活动，理事会由一名主席（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政府的代表）、希望参加中心活动并向中心发出通知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名代表组成。理事会将拥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权力，包括批准该中心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报告。该中心的组织结构和属性应遵循第 181 EX/16 号决定和 181 EX/66 Rev.Add.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指导方针。
- (b) 执行委员会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其组成由理事会决定。
- (c) 秘书处在地区中心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总干事协商任命）的领导下负责执行地区中心的日常活动。

14. 科学、研究和技术部是地区中心的负责机构，协调中心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其它部委的联系。伊斯法罕市政府负责中心的后勤工作。

15. 地区中心在最初阶段覆盖经济合作组织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已就建立该地区中心的合作条款与这些国家进行过磋商。

伊斯法罕市接待该地区中心的能力

16. 根据对伊朗伊斯法罕和 Pardis 新城两个城市进行的比较研究，教科文组织专家小组建议选伊斯法罕，认为它比较适合接待拟建中心。提出这一建议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伊斯法罕科技城（ISTT）就设在伊斯法罕，这是该地区最老的科学园；其次，从基础设施来说，伊斯法罕的设施符合国际标准，适合中心的活动，包括举办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培训讲习班和会议。伊斯法罕被视为世界最美城市之一，这就更具有吸引力，有助于鼓励国际社会对中心预期组织的活动的参与；其三，ISTT 领导建议接待拟建中心，并保证在初创阶段为中心提供资金；最后，科学、研究和技术部、伊斯法罕省省长和伊斯法罕市长以及伊朗教科文组织全委会都表示支持将地区中心建在伊斯法罕。

17. 中心将有自己的办公室。初创阶段，由 ISTT 接待，该科技园具有必要的财力和管理能力。ISTT 与从事倡导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经济发展的国家和国际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在伊朗提高有关科学园和技术孵化园对知识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方面一直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ISTT 与教科文组织、国际科学园协会（IASP）和亚洲科学园协会（ASPA）合作，已于 2006 年组织过一次国际会议。此外，自 2005 年以来，ISTT 每年都举办 Sheik Bahai 创业节。在创业节还举行技术企业创新竞赛，这不仅吸引了国家也吸引了私人部门的赞助者。

18. 伊朗政府、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社团以及学术人员和研究人员对此举措都明确地作出了强有力的承诺。

拟建地区中心的目标和工作方式

19. 拟建中心将是一个促进经济合作组织国家发展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的地区平台。中心的主要活动是在技术园区管理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经过磋商，确定拟建中心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园管理能力，其途径是：

- (a) **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中心将为如下一些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的有关方开展地区培训计划，举办讲习班、研讨班和会议：与发展这类设施有关的国家官员、管理人员、为这些项目筹资和支持这些公司的参与者、科研人员和科学创业人员以及该地区的地方/国家政府决策者。

- (b) **提供技术援助。**中心将为该地区各国提供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员管理方面的技术援助，技术援助包括：(i) 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ii) 拟定技术社会发展规划，(iii) 在联网、筹资和建立技术社会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和 (iv) 鼓励促进该地区吸引外资。将动员科技园区的专家来提供技术援助。
- (c) **促进知识转让。**为了促进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之间的知识转让，中心将促进政府、学术界和产业之间开展合作。
- (d) **支持科研工作。**拟建中心将支持或接待从事科学园和技术孵化园工作的年轻研究人员和高级研究人员。
- (e) **联网。**中心将在地区和国际层面促进网络开发、开展合作研究与发展（R&D）和培训计划，包括把参与国指定的联络中心连接起来；
- (f) **信息交流和传播。**中心将促进信息交流和传播，包括出版有关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的书籍和报刊文章。

20. 中心的优先工作包括在知识经济发展方面，对科技园区管理人员进行短期培训，举办讲习班，开展互访；实施合作研发项目以及联网。短期计划将按照所确定的需求和优先领域，以人们关心的具体领域为重点。

该地区中心的地区或国际影响

21. 拟建中心将与现有的地区和国际科学园和技术孵化园网络合作，并通过拟定互利的研究和开发计划促进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拟建中心将依托下述现有的国际和地区网络开展工作。

- (i) 联合国工发组织（UNIDO）成立于 1966 年，1985 年成为联合国系统专事工业的机构，其职责是促进工业发展和国际范围的工业合作。UNIDO 有两个主要职能：首先是创造并传播与工业问题有关的知识，为公共和私人部门、公民社会组织和总的决策层各类攸关方提供平台，以便加强合作、开展对话和发展合作关系；其次是设计和实施提高发展中经济和过渡经济工业产量的计划。
- (ii) 世界工业技术研究组织协会（WAITRO）是 1970 年成立的一个独立的、非盈利的非政府协会，其宗旨是促进和鼓励工业技术研究与发展组织之间开展合作。该协会现在 80 个国家有 160 个成员。其目的是鼓励和促进科学知识和技术技能转

让，促进经验交流，提高管理能力，确定和推广适合国际合作的研究领域，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研究和能力建设。

- (iii) 世界技术社会协会（WTA）成立于 1996 年，设在大韩民国大田，是一个从事技术社会发展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其目的是促进交流技术社会发展的经验，鼓励技术转让和促进其成员间的合作。过去四年来，教科文组织与 WTA 一直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科学园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开展密切合作。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已批准两组织之间建立密切正式关系。WTA 是教科文组织在科技园管理方面的主要合作伙伴。
- (iv) 国际科学园协会（IASP）是一个基于成员的组织，它已建立了名副其实的具有世界性的科技园区和知识孵化项目网络。它是一个非盈利组织，总部设在西班牙马拉加，成员遍布 54 个国家，保持联系和有协作关系的数量则更多。其成员包括现有的和正在开发的科技园区、知识孵化园项目、大学和研发机构、地区开发机构、顾问、技术经纪人和学术研究人员。
- (v) 亚洲科学园协会（ASPA）于 1997 年根据韩国、中国和日本科学园区管理人员的倡议在日本成立。协会现设在大韩民国大邱。协会的宗旨是通过亚洲地区与技术园有关的机构之间交流信息来实现共同发展。

22. 拟建中心计划与马来西亚吉隆坡南南科技和创新合作国际中心开展共同的活动和协同努力。

23. 中心的活动将根据需求和针对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经济发展问题，特别是经济合作组织各国的有关问题来开展。

24. 中心旨在建立促进发展高科技群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实用基础设施。此外，它还将促进高科技群管理的技术转让和信息传播。

25. 拟建中心的研究成果将用于能力建设，加强现有的网络以及发展壮大由于拟建中心的全球活动而新建的网络。拟建中心可望对地区和国际的科技和业务合作产生极大的影响，并且将支持千年发展目标所包含的联合国各项目标的实现。

财务安排

26. 伊朗政府负责开展拟建中心可行性研究所需的考察费用。伊斯法罕市政府提供中心必需的办公场所和设备。伊朗科学、研究和技术部将承担人员、消耗品和其它应急安排的经常性费用。除了这些费用，伊朗政府还承诺在该提议头五年的初创阶段提供 1 000 万美元。对教科文组织的财务与行政影响主要是本组织的代表出席中心正式会议的费用。教科文组织与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较少，而且都属于教科文组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考虑到中心将积极参与实施由伊朗政府大力资助的教科文组织在经济合作组织国家开发科学园区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计划，所增加的大部分费用将被抵消。

27. 初创阶段之后，伊朗政府将继续每年提供大约 200 万美元的资金，用于支付经常性费用和资助计划与活动。还设想从国际供资机构，通过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转让安排从私人部门，以及通过参与国可提供捐助的“核心基金”等渠道筹集资金。如果该中心要真正成为合作式中心，形成真正的参与意识，参与国必须作出某种贡献。这些国家的资助应该有助于它们参与中心的行政管理并为受训者提供支持。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28. 拟建中心一旦成立，可望教科文组织在如下方面提供合作：

- (a) 教科文组织将提供开发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技术专门知识，但它可能没有提供行政专门知识的人员和（或）能力，特别是各个中心的行政程序可能极为不同；
- (b) 教科文组织将鼓励政府及非政府国际资助机构以及本组织会员国向中心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并向中心提出适当的项目建议。教科文组织将促进中心同与其职能有关的其它国际组织的联系；
- (c) 教科文组织将向拟建中心提供出版物和其它有关资料，并通过其网站及其它机制传播有关中心活动的信息；
- (d) 教科文组织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酌情参加拟建中心举行的科技和培训方面的会议。

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关系

29. 拟建地区中心符合教科文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即确保重点为经济合作组织国家科学园区和技术企业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中心将提倡并加强高科技群国际网络。

30. 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部门特别赞成利用网络开展科学交流和进行技术转让，因此，这一倡议非常符合这种合作方式。

结 论

31. 可行性研究报告表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这样一个地区中心是很有必要的。该项建议提出了一套明确的目标及其实现方式。经过与国际和地区性网络的简短磋商，这一倡议显然很有必要。拟建中心符合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根据第 34 C/90 号决议通过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综合全面战略（第 181 EX/16 号决定）。

32. 它将实现教科文组织有关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的多个目标。在初期阶段，应适当考虑拟建中心相对于该领域其它现有国家和地区中心的作用与地位，以及该中心启动和继续运作所需的人力和财力投资。从中长期来看，必须寻求预算外资金，并制订出经常争取捐助者供资的战略。

33. 拟建中心将支持提高该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与创新能力，最终目的是实现长期自力更生。中心将协助制订科学家、研究中心/机构管理人员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定者之间的联合研究和培训计划，确保参训人员的流动，提高拟定创新方法的能力。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建立拟议的中心已表明了坚定的决心。虽然中心属于自主性质，但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经承诺为中心的建设 and 长期运转费用提供大量的资金扶持。

35. 将要求该地区各国为提议的“核心基金”提供捐助，捐助的形式可以是资金捐助，也可以是为自己提名的参加培训/领取奖学金的人员提供旅费和支助的实物捐助。

36. 拟建中心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尤其是联合国工发组织、UNSTAD、世界技术社会协会和国际科学园协会的支持。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37. 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执行局第 181EX/16 号决定批准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全面战略，
2. 还忆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的建议，
3.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其领土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4. 注意到本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作出的结论；
5. 认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载的考虑因素和建议符合教科文组织同意赞助该地区中心所需的要求；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地区开发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 182 EX/20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协定。

附 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科学园区 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第2类）的协定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鉴于教科文组织大会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建立一个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努力促进国际合作的决议，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签署一份与提交大会之草案相符的协定，

为了确定向本协定上述中心提供支助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 定义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政府”系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3. “中心”系指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的地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开发中心。
4. “地区”系指经济合作组织（ECO）国家：阿富汗、阿塞拜疆、伊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第二条 -- 建立

政府同意在 2010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该中心。

第三条 -- 参与

1. 中心是一个法律上完全独立自主的机构，为共同关注中心目标并希望与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服务。
2. 有意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就此向中心呈交一份通知书。中心主任应把收到通知书一事告知其它相关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

第四条 -- 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规定教科文组织与伊朗政府开展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对双方因此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 法人地位

中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尤其是以下方面的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法律诉讼；
- 获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六条 -- 章程

中心的《章程》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中心应拥有国家法律赋予的法律地位，享有履行中心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运作之必要手段所需的自主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中心的理事机构设置应允许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参与中心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七条：目标和职能

1. 该中心的目标为：

- (a) 开展能力建设。中心将为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相关各方，比如技术园区管理人员、科学工作者和该地区的地方/国家层面的政府决策者举办地区培训班、讲习班、讨论会和讲座；
- (b) 提供技术援助。中心将为本地区国家提供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管理方面的技术援助，其中包括：(i) 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ii) 拟定科学园区的发展规划；(iii) 就联网、筹集资金和建立科学园区提供技术咨询；(iv) 促进外资。动员科技园的专家提供这类技术援助；
- (c) 促进知识转让。为了促进公共与私人部门之间的知识转让，中心将鼓励政府、学术界与产业之间开展合作；
- (d) 支持科研。拟建中心将支持或接待那些在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工作的年轻和资深研究学者；
- (e) 联网。中心将促进在地区和国际一级开发网络，开展合作研发和培训计划，包括与参与国家指定的联络中心的联系；
- (f) 信息交流和传播。中心将促进开展信息交流和传播，包括出版有关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的图书和期刊文章。

2. 中心的职能为：

- (a) 协调支持开发科学园区和技术孵化园合作活动的实施，；
- (b) 建立并运作信息和知识交流网络；
- (c) 举办培训班、研讨会、讲习班和各类会议；
- (d) 编制出版物和传播信息。

3. 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部门科学政策和可持续发展处密切合作，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和职能。

第八条 -- 理事会

1. 理事会指导和监督中心的活动，理事会每六年改选一次，成员包括：
 - (a) 政府的代表一名或其指派的代表一名，担任理事会主席；
 - (b) 根据上述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通知并表示有兴趣作为理事会代表的会员国代表三名；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2. 理事会应：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规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中心主任向其递交的年度报告；
 - (d) 制定中心章程和拟定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条例；
 - (e)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是否参与中心的活动。
3. 理事会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在其半数理事的要求下，可以举行特别会议。
4. 理事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由政府 and 教科文组织确定。

第九条 --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事务，它的组成人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十条 -- 秘书处

1. 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借调给中心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工作人员；
- (c) 政府根据本国规定向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十一条 -- 主任的职责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领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批准；
- (c) 拟订理事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
一切建议；
- (d) 编写提交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的中心活动报告；
- (e) 在法律上和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第十二条 -- 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为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
2. 必要时，教科文组织保证：
 - (a) 在中心的专业领域提供专家援助；
 - (b) 临时交换工作人员，有关人员的工资仍由派遣组织支付；
 - (c) 临时派遣其工作人员，但只有在实施某个战略计划优先领域的共同活动/项目需要
时，总干事方可破例作此决定；
3.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除非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规定，否则不得提供此类援助。

第十三条 -- 政府的捐助

1. 政府应提供该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财政手段或实物。
2. 政府保证：
 - (a) 为中心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主任）的薪水和报酬，并向中心提供必要的工作
人员以及适当的办公空间、设备和设施；

- (b) 对房地的维修负全责；涵盖通讯、水电加上举行理事会届会的开支；
- (c) 向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这些职责包括开展研究、培训和出版活动、补充其它来源的捐助。

第十四条 -- 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财务方面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 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政府提交每一次评估的报告。
3. 根据第十九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任一缔约方均可在获得评估结果后要求修改本协定的内容或终止本协定。

第十六条 -- 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可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中心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其信笺和公文的抬头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十七条 — 生效

本协定在符合伊朗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项手续之后即行生效。

第十八条 — 期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年，从其生效之日起计算，并可展期。

第十九条 -- 解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一缔约方收到另一方的解除协定通知三十天后生效。

第二十条 -- 修订

经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 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仲裁庭的三名成员中一名由政府的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第三名仲裁员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用英文写就，一式两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字，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二届会议

182 EX/20

Part XIII

巴黎，2009年8月19日

原件：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 20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XIII 部分

关于在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建立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概 要

2007 年 11 月，布基纳法索政府向教科文组织通报了其建立有关文化的第 2 类中心以宣传和发展非洲活的艺术的意愿。2008 年 11 月，该国政府明确了自己的这一打算并向总干事提出了开展可行性研究的要求。根据这项要求以及教科文组织在 2009 年 3 月收到的补充信息，于 2009 年 6 月开展了技术考察，对建立拟议中心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这项可行性研究是按照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所通过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总体综合战略”（第 181 EX/66 Add. Rev.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的。

本文件是在考察之后编制的：它阐述了成立中心的先决条件，并介绍了布基纳法索建议的依据。文件第 10 和 11 段阐述了相关的财务和行政影响，另外还附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哥伦比亚的协定草案（附件）。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5 段中建议做出的决定。

引 言

1. 2007年11月12日，布基纳法索政府（下称“政府”）向教科文组织通报了其打算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专门从事非洲文化领域活动的地区中心的意愿。2008年11月，政府明确了自己的这一打算并向总干事提出了开展可行性研究的要求。根据这项要求以及在2009年3月收到的补充信息，于2009年6月开展了考察，对在布基纳法索建立**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下称“中心”）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
2. 在这里与协定中一样，“活的艺术”系指表演艺术（戏剧、音乐和舞蹈）以及电影和音像，而“2005年公约”指的是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3. 很长时间以来，布基纳法索社会就已经认识到文化的凝聚作用以及文化在各民族的活力和发展中所占有的位置。由于对这一点具有深刻的认识，布基纳法索政府与民间社会早就开始，而且往往是共同地在国家、国际和泛非洲各级开创具有凝聚力的文化环境。从那时起，布基纳法索就特别因其国际艺术节而闻名，其中最具影响力的就是瓦加杜古泛非电影和电视节。¹布基纳法索现打算为非洲建立一个在整个地区宣传和发展活的艺术的中心。
4. 教科文组织**考察团**研究了拟建中心的目标、活动范围、结构、法律地位和财务方面的安排，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中心的地区影响以及教科文组织提供赞助的预期结果等方面的事宜。本报告编制的依据是布基纳法索的活动申请、有关的材料、考察期间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以及与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举行的会议。
5. 布基纳法索政府已在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期间，按照大会在第33 C/90号决议中批准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创建机构和中心（第2类）的指导方针准备了建议案和有关材料。附件中的协定草案是于2009年6月商定的，主要参照的是载于执行局2009年4月通过

¹ 瓦加杜古泛非电影和电视节(FESPACO)设立于1969年，旨在促进传播非洲电影、促进电影和音像方面专业人士的交流，以及发展作为一种表现、教育以及和宣传手段的非洲电影。瓦加杜古泛非电影和电视节在奇数年举办，而SIAO（瓦加杜古国际手工艺博览会）则在偶数年举行，这个节是非洲手工艺领域规模最大的活动。

还有许多其它具有国际规模的活动，如：不平凡的库杜古之夜；文化周（博博迪乌拉索）；FITD（国际戏剧发展节）；FITMO（国际戏剧和瓦加杜古木偶节），以及Récréatrices（泛非写作、创作和戏剧培训研究班）。

几十个文化场所、民间社会的组织和团体都非常积极地组织和计划这些活动、参与关于活的艺术的培训以及日常文化生活，如：ATB（讲习班 - 布基纳法索戏剧）；CB-ITT（国际戏剧研究所布基纳法索中心）；CENASA（国家表演和音像艺术中心）；CFRAV（活的艺术培训和研究中心）；CITO（瓦加杜古国际戏剧讨论会）；Gambidi文化中心以及UNEDO（瓦加杜古戏剧大联盟）。

的第 181 EX/66 Add. Rev. 号文件中的范本。我们会注意到这其中有一些不同之处，因为国家的有关规章制度和/或政府方面的倾向性意见，因为政府还考虑到了第 181 EX/66 Add. Rev. 号文件中强调有必要避免死板地采用协定范本的第 A.1.7 条的精神。这些倾向性意见主要涉及到某些条款的相对顺序问题和增加一些关于可能的执行委员会以及秘书处和主任职责的条款问题（件中协定第 9 至第 11 条）。

建议案的各项内容

6. 本文件附件所载之协定介绍了关于拟建中心的如下目标：

- (a) 宣传非洲丰富多彩的活的艺术，其中要考虑到其所有的创造潜能，并鼓励非洲国家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
- (b) 协助与中心合作的国家开展如下工作：
 - (i) 创造并加强活的艺术领域的创造能力充分发展所必需的条件；
 - (ii) 在文化、社会和经济层面采取促进活的艺术的措施；
 - (iii) 将这些措施与其发展战略结合起来；
- (c) 致力于在地区一级收集有关活的艺术的数据并交流与活的艺术相关的信息、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增进非洲内外的各国人民和各群体之间的了解；
- (d) 依照需求，在国际和地区层面促进统筹和共同实施有关保护、促进、管理、生产和传播活的艺术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并为实现这一目标开展培训活动；
- (e) 鼓励通过活的艺术和相关文化产业在非洲地区提出文化领域的共同设想、政策和战略；
- (f) 在非洲协助实施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7. 附件所载之协定的第 7.2 段介绍了中心在努力逐步实现其目标的过程中将发挥的**多项职能**。概括来说，这些职能有：

- (a) 促进在各国开展清整活动和措施的工作；
- (b) 建立一个介绍在活的艺术领域中开展活动的有关各方、各个组织和企业情况的数据库，为他们提供交流平台；
- (c) 调查和传播此领域中的良好做法；
- (d) 鼓励发展教育工具，用以提高从事活的艺术工作的个人和机构的能力；
- (e) 举办研讨会，以便提高与活的艺术有关各方的能力；

- (f) 召开专家会议，以审查上文(d)段所述的工具和评估(e)段所述的研讨会；
- (g) 支持发展文化产业的措施，特别是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
- (h) 协助中心参与国制定包括文化产业发展在内的文化发展政策；
- (i) 宣传教科文组织在活的艺术领域的行动，宣扬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各项公约；
- (j) 协助 2005 年公约非洲缔约国实施该公约。

8. 将根据第 32-2000 号法律，按照布基纳法索国内法赋予中心以非赢利性文化机构的地位。该中心在布基纳法索领土上享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运作独立性和法律行为能力；中心将隶属于文化部。中心将建在“国家文化之都”博博迪乌拉索，它也是国家文化周的举办城市。政府已经开始在这里建一座预备中心的工作，以作为届时的地区中心的基础。

9. 将成立一个理事会，由分别代表政府、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其它三个中心参与国（三人）、布基纳法索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民间社会（三位来自不同国家的专家）的共计九位成员组成，负责审议和通过中心的中、长期计划以及中心的工作规划与预算草案。该理事会还将与总干事磋商后任命中心主任。来自民间社会的三名成员以及布基纳法索全国委员会的那位代表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但无权表决。

10. 签署协定后，政府承诺 (i) 为中心提供履行中心职能所需的行政工作人员并提供适合的办公场所；(ii) 每年为中心提供资助，2010 年的资助金额将为 120 000 美元。

11.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并在本组织计划与预算中做出安排的情况下，以技术援助的形式为中心的活动提供帮助。教科文组织还可以通过提供自己在该地区的网络和经验以及动员全世界的专门技术，协助中心制定计划和启动业务活动。可以通过短期派遣中心的工作人员到教科文组织工作，或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到中心工作，加强知识和专门技术的转让。教科文组织可以建议中心参与开展其为协助会员国实现“2005 年公约”的目标和为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作贡献而将举办的与活的艺术相关的活动。教科文组织还可以协助筹集资金。

12. 与该中心的合作将极大地有利于实施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领域的计划。通过履行第 7 段中描述的职能，该中心将为实现教科文组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的目标 4：促进文化多样性、文化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特别是战略目标 9：加强文化对可持续发展

的促进作用做出贡献。中心还将力图促进在非洲地区实施《2005 年公约》中有关活的艺术方面的内容。中心最终将成为努力实施教科文组织非洲优先事项中的一个重要的环节，因该优先事项的目的之一就是要通过文化实现发展和地区一体化。

可行性

13. 从有关材料和考察团开会和面谈中收集的情况中可以看出：布基纳法索的建议是现实的，适当的，也是可行的。例如：

- (i) 布基纳法索政府支持未来的中心，并准备参与相关工作；政府还决心动员专家和民间社会的其它有关各方来推动中心的充分发展，并决心为使中心能够在非洲范围内发挥重大作用而做出努力。政府已经开始向其他非洲国家通报其意愿。
- (ii) 布基纳法索众多机构、组织和人员的专业知识、经验和参与似乎已可以保证，从布基纳法索方面来说，中心能够圆满地履行上面第 7 段中所列出的职能，为教科文组织实现文化、发展和非洲优先事项方面的战略性目标做出贡献。
- (iii) 中心符合主要的非洲组织和非洲会议所表示的需求。例如，*非洲发展合作伙伴关系--教科文组织：从思想走向行动研讨会*（瓦加杜古，2003 年 3 月）提出的建议之一就是有必要成立一个非洲地区文化局；此外，建议的中心的各项目标似乎充分反映了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苏丹喀土穆，2006 年 1 月）制定的《*非洲文化复兴宪章*》所关注的问题。此外，该宪章的签署方确信文化多样性和非洲统一是实现平衡的因素，是促进非洲经济发展、解决冲突、消除不平等和不公正从而有助于国家一体化的手段，认识到对于我们的人民来说，文化是推广一条适合非洲实现技术发展道路的最为可靠的途径，而且文化也是应对全球化挑战最有效的方法，提出了自己要实现的一些目标，其中之一是：*鼓励国际文化合作，增进非洲内外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
- (iv) 中心将不仅有助于教科文组织的多项目标和计划优先事项，而且还将成为对在非洲大陆宣传和实施 2005 年公约的一流支持，因为按照计划，中心应特别重视合作伙伴、重视民间社会的作用并重视促进文化多样性。
- (v) 该中心将成为第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努力促进活的艺术以及在 2005 年公约框架下开展活动的中心。
- (vi) 本文件所附的协定草案符合第 181 EX/66 Add. Rev.号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计划要求。

14. 上述各点表明了布基纳法索拟建中心的很高的可行性，及其可为非洲地区、教科文组织和布基纳法索带来的好处。因此，总干事欢迎在布基纳法索建立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二类中心的建议。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5. 根据上述情况，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十三部分，其中提出了在博博迪乌拉索（布基纳法索）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的建议的基本要点，
2. 意识到国际和地区合作对于宣传和发展表演艺术、电影和音像以及实施《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意义，
3. 注意到这次可行性研究提出的意见和结论，
4. 认为该研究报告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明本建议符合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建立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各项要求，
5. 欢迎布基纳法索的建议，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在布基纳法索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并请总干事签署第 182 EX/20 号文件第十三部分附件中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布基纳法索政府之间的相关协定。

附 件

教科文组织与布基纳法索之间 关于在博博迪乌拉索（布基纳法索）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草案

布基纳法索政府，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鉴于 2003 年 3 月在瓦加杜古（布基纳法索）召开的教科文组织--非洲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从思想走向行动研讨会上提出的各项建议，

还鉴于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于 2007 年 3 月生效，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根据已向大会提交的草案（35 C/第 XX 号决议），与布基纳法索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为明确向本协定所述中心提供支持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在本协定内：

- (i) “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ii) “政府”系指布基纳法索政府；
- (iii) “双方”系指政府和教科文组织；
- (iv) “中心”系指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
- (v) “2005 年公约”系指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vi) “活的艺术”系指表演艺术（戏剧、音乐和舞蹈）以及电影和音像。

第二条--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目的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方式，以及由此产生的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建立

政府保证在 2010 年期间，按本协定之规定，为在博博迪乌拉索(布基纳法索)建立非洲活的艺术地区中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第四条--法人地位

1. 中心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2. 中心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享有布基纳法索国内法赋予的非赢利性文化机构的地位。中心隶属于文化部。
3. 政府应确保中心在布基纳法索领土上享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运作独立性和如下法律行为能力：
 - (a) 订立合同；
 - (b) 提起诉讼；
 - (c)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五条--章程

中心的《章程》应当包括以下条款：

- (a) 按照国家法律赋予该中心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补助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独立自主的法律行为能力；
- (b)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能够参与中心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六条--参与

1. 中心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关心中心的目标并希望与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国服务。
2. 按照本协定之规定，希望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与准会员国，须为此向中心递交通知书。中心主任应把收到通知书的情况告知协定双方以及相关的另一方。

第七条--目标和职能

1. 中心的目标是：
 - (a) 宣传非洲丰富多彩的活的艺术，其中要考虑到其所有的创造潜能，并鼓励非洲国家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

- (b) 协助与中心合作的国家：
 - (i) 创造和加强必要的条件，促进活的艺术领域创造能力的充分发展；
 - (ii) 采取必要措施，倡导活的艺术在文化、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意义；
 - (iii) 将这些措施纳入其发展战略之中；
- (c) 致力于在地区一级收集有关活的艺术的数据并交流活的艺术方面的信息、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以增进非洲内外各国人民和各群体之间的了解；
- (d) 依照需求，在国际和地区层面促进统筹和共同实施有关保护、倡导、管理、生产和传播活的艺术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并为实现这一目标开展培训活动；
- (e) 鼓励通过活的艺术和相关文化产业在非洲地区提出文化领域的共同设想、共同政策和共同战略；
- (f) 在非洲协助实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2. 中心的**职能**是：

- (a) 促进对各国在活的艺术领域的活动和措施进行清查整理的工作；
- (b) 建立和更新互动数据库，用于介绍中心参与国内从事宣传、管理、生产、录制、发行和传播活的艺术工作的有关个人、机构、组织和企业，并为这些人员和机构提供交流的平台；
- (c) 统计、分析和整理非洲在倡导和开发利用活的艺术方面的最佳做法，并通过网站予以传播；
- (d) 鼓励在地区、分地区以及国家层面，根据非洲各国的特点和需要，发展教育工具、实用工具和其他工具，用以提高从事活的艺术领域工作的不同类别的个人和机构的能力；
- (e) 在布基纳法索或中心参与国举办或联合举办研讨会和培训讲习班，以提高参与组织艺术节、保护、推广、生产和传播活的艺术以及制作和管理文化设备（剧院、电影院和文化中心等）的相关文化工作者的能力；
- (f) 定期召开所有中心参与国的专家会议，审查上文（d）段所述的工具以及评估（e）段所述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 (g) 采取主动行动，支持在各国通过和/或实施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措施，特别是公共部门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统计并传播这些领域的最佳做法；

- (h) 协助中心参与国根据为实施 2005 年公约第十六条而通过的实施准则，制定其宣传文化服务的战略、文化发展政策、文化投资政策和支持新兴文化产业或加强文化产业的政策；
- (i) 介绍教科文组织在活的艺术领域中的行动，宣传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并介绍实施这些公约所应遵循的有关实施准则；
- (j) 根据实施 2005 年公约关于国际合作各项条款的有关实施准则，协助该公约非洲缔约国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实施公约，包括协助其拟定为实施与活的艺术有关的文化政策争取法律、技术、资金或其他援助的申请，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提高能力或发展文化产业。

第八条--理事会

1. 中心由其理事会指导和监督管理，理事会每三年改选一次，其成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政府的代表或其指派的代表一名；
 - (b) 按照轮换的方式选出的、分别代表一个已根据上述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向中心主任递交了通知书的会员国的成员三名；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来自会员国民间社会并是活的艺术领域的专家成员三名和布基纳法索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代表一名，他们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但无权表决。
2. 理事会：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活动计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中心主任向其递交的年度报告；
 - (d) 根据布基纳法索的法律，制定中心的规章条例并拟定中心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条例；
 - (e)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参与中心活动的事宜。
3. 理事会定期举行常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理事会主席可主动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三分之二的理事的要求，召集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
4. 理事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确定。

第九条--执行委员会

为确保中心在理事会届会之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权常设执行委员会行使其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人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十条--秘书处

1. 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在商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之后任命。
3. 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b) 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向中心提供的职员；
 - (c)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和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借调和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d) 中心同意任命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主任之职责

主任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领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规划与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审批；
- (c) 拟订理事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管理工作的建议；
- (d) 编写中心活动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 (e) 拟订并向教科文组织提交双年度报告，说明在协定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包括与开展活动所在地理区域内的总部外办事处以及与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协作开展的活动；
- (f) 在法庭上和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第十二条--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以技术援助方式为中心的活动提供支助,其中包括：
 - (a) 根据需要对适用的法律规定开展临时的工作人员交流；

- (b) 在实施战略性计划优先领域的某项共同活动或项目需要时，可由总干事破例决定，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
- (c) 让中心参与其实施并认为中心有必要参与的各项计划；
- (d)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援助；
- (e) 向中心提供出版物和其他有关资料；
- (f) 协助筹集资金；
- (g) 促进中心同与其活动有关的其它国际组织的联系；
- (h) 通过自己的网站及其它手段介绍中心的活动。

2.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这种支助都应列入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才能提供，而且教科文组织应向会员国报告使用其工作人员及相关费用的情况。

第十三条--政府的支持

1. 政府应提供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财政手段和/或实物。
2. 政府保证：
 - (a) 为中心提供适合的办公用地；
 - (b) 每年为中心提供捐款，而 2010 年的这笔捐款总额为 120 000 美元。
 - (c) 向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因此，教科文组织对中心的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法律责任，不受任何司法程序的牵连也/或不承担任何义务，不论是财务管理方面还是其他方面的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
 -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述及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政府送交有关每一次评估的报告。

3. 根据评估结果，任一缔约方均可按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要求修改本协定的内容或解除本协定。

第十六条--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中心可以在其名称前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中心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其带抬头的信纸和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和网页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十七条--生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照会形式通知对方本协定业已履行布基纳法索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十八条--教科文组织援助期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年，从其生效之日起计算，除双方中任何一方明确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解约外自动顺延。

第十九条--修订

本协定可由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协议修订。

第二十条--解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的解除协定通知六十天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仲裁庭的三名成员中一名由政府代表指定，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第三名仲裁员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用法文书就，一式 XX 份，于……年……月……日

由以下签署人签字，**以昭信守**。

教科文组织

政 府